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6期(总第264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 震

主 任: 田志军

委 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张 涛

秦 钢 胡保金 王江龙

主 编: 田志军

副 主 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和 璟 张甜甜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0年第6期(总第264期)

(双月刊)

市政府令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6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11
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17
关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2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29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36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8
关于印发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50
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53
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71
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83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89
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91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93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99
关于印发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103
关于印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32

| | |
|----------------------------------|-----|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8 |
| 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 159 |
| 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164 |
| 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70 |

晋城市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0 |
|--------------------------------|-----|

大事记 >>>

| | |
|---------------------|-----|
| 晋城市人民政府11月大事记 | 194 |
| 晋城市人民政府12月大事记 | 196 |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业经2020年10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震
2020年12月10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清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条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等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五条 规章的制定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施行满两年需要继续施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

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并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章草案的组织起草、调研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七条 规章制定等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草案。

列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草案基本成熟,年内可以公布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草案中的主要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争取年内公布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集下一年度规章计划申报项目。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规章计划申报项目材料应当包括申报表、调研论证报告。调研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规章制定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申报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规章草案起草稿文本。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其他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其他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各界有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权利,其提出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应当包括规章制定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等内容。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联合论证。

论证主要围绕规章制定的必要性、规章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开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的;
- (二)上位法已经有具体规定,无需制定规章的;
-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 (四)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五)规章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六)相关问题能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
- (七)其他不适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不予立项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向建议方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规章立项申请、立项建议研究论证等情况,确定立项项目,拟订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会公布。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完成时间等。

第十二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调研、起草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整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请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部门落实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一般由拟规范事项的实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起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规章拟规范事项涉及不同部门管理职能的,由申报立项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起草。规章拟规范事项属政府及其部门普遍管理事项等情形时,市人民政府可指定市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规章起草小组,相关业务机构和内设法制机构共同承担起草任务,并可吸收政府法律顾问和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起草部门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落实立法工作经费,明确责任人员、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按照年度计划报送规章送审稿。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明确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对策,充分论证拟设定制度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本级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意见。起草部门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

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起草规章,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需要专业人员、专业机构作出判断的,起草部门可以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对规章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专业技术论证。

第十八条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九条 规章草案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听证代表的构成及产生方式、报名方式 and 截止日期等;

(二)通知规章草案内容涉及部门和市司法行政部门派人参加;

(三)起草部门就规章草案有关情况说明;

(四)听证代表提问和发表意见;

(五)起草部门应当制作听证会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及理由。会后还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形成听证报告,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条 规章草案涉及规划调整、编制保障、财政支持、土地利用等方面内容的,起草部门

应当征求发展改革、机构编制、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

规章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章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共同起草的,由几个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将下列材料提交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一)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二)规章送审稿条文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汇总表;

(四)起草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相关材料及其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五)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

(六)起草部门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形成的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调研报告、省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应当一并提交。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拟确立的制度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四)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五)是否对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反馈和研究处理;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发送有关部门或者专家征求意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规章送审稿作出修改后,征求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五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第三方论证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经起草部门主动协调不能解决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制定规章所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将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重复上位法规定,解决本地实际问题针对性不强,没有制定必要的;

(四)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进行充分协商的;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的;

(六)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七)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制定过程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形成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会签。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选聘政府立法顾问专家参与立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加强立法工作力量,提升立法效率和质量。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作说明,与草案内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规章草案进行审议后,应当作出通过、原则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或者原则通过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章修改稿,报请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规章草案经审议未通过的,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以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太行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载,同时报请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刊载。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

准文本。

公布规章的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令的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经过修改的规章,还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第三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与解释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规章公布日期距离施行日期少于30日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规章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立法后评估与清理

第三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施行满五年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

建议较为集中的;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三十七条 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利益相关方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三)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规章实施部门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将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结果作为规章继续施行、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规章进行清理,并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一)规章与新公布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废止的;

(三)规章内容已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修改、废止的情形。

规章清理由规章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九条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探索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独立运行、保障基本、责任共担、机制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根据我市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逐步建立以居家生活护理为基础,以社区、医养结合机构养护为依托,以专业护理、医护为补充,为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或专业护理,帮助其恢复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多渠道筹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基金单独核算、独立运行。注重保障绩效,提高经办服务水平;统筹做好与本市各类社会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障制度。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基本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

(二)主要任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失能鉴定、机构管理等政策措施。确定失能人员能力等级鉴定、护理等级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确定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质量评价、定点准入、监督管理和费用结算等标准;同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委托经办和服务规范运行办法。

四、保障政策

(一)参保对象。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保障范围。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三)资金筹集。建立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划转以及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多元筹资机制,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原则上按照同比例分担。不足部分从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总额中划转。个人缴费统一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转,不足部分由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单位缴

费用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统一缴纳;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由各级财政支付或从彩票公益金中划转。

(四)筹资标准

1. 单位缴费部分。以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以0.15%的比例按月缴纳。

2. 个人缴费部分。以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在职职工以0.15%的比例按月从个人账户中划拨,灵活就业人员以0.3%的比例每年从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拨;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以本人退休工资为基数,以0.15%的比例每年从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拨。

3. 财政补助部分。以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个人退休工资为基数,按0.15%的比例补助。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2021—2022年),为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单位缴费部分暂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中划拨。

(五)护理方式。参保重度失能人员可根据自身的护理服务需求,自愿选择不同的护理服务方式和内容:

1. 居家自主护理。指参保重度失能人员由其家属或指定人员照顾护理。

2. 居家上门护理。指参保重度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医护人员到其家中提供生活料理和医疗护理。

3. 居家和上门叠加护理。指参保重度失能人员由其家属或指定人员照顾护理的同时,可申请提供居家上门护理和医疗护理服务,享受该护理待遇的不再单独享受以上1、2项护理待遇。

4. 机构专业护理。参保重度失能人员入住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并由其专业人员提供医疗护理。

(六)支付条件。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保对象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长期失能,需要长期护理,经失能评定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范围。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申请享受待遇,应在本市连续参保缴费2年(含)以上并累计缴费满10年,累计缴费未满10年的,可按标准一次性补足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相关待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前已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后连续缴费的参保人员,不受该项缴费年限条件限制。

3. 参保对象按时足额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

(七)支付标准。重度失能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护理或居家护理,产生的护理费不设起付线。合规的长期护理费用,基金支付总体上控制在70%左右。其中:

1. 居家自主护理。重度失能人员居家自主护理,每人每日定额30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2. 居家上门护理。重度失能人员居家接受护理服务机构或医疗机构上门护理服务,每月定额1500元(50元/日),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

3. 居家和上门叠加护理。重度失能人员同时选择居家护理和机构上门护理叠加服务,居家护理部分每人每日定额15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全额支付;机构上门护理部分每月定额1000元/月(33元/日),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

4. 机构护理。重度失能参保人员在护理机构或医疗机构接受护理服务,每人每日定额100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

(八)支付范围。以下费用列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

1. 居家自主护理的护理补助;

2. 居家上门医疗护理的费用;

3. 机构护理的床位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等规定费用。

属于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以及应由公共卫生负担或第三人依法承担的医疗、护理、康复等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五、配套管理

(一)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参照本市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完善基金运行办法,建立健全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二)服务管理。制定和完善全市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申请受理程序和争议处理办法;制定和完善全市统一的护理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协议管理、监督稽核、质量评价和备案等制度;制定和完善全市统一的护理服务标准,确定服务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技术管理规范;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加强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实行预算管理,完善付费机制,严格费用控制。

(三)经办管理。设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经办工作。同时,可充实经办力量,引入商保公司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同步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对委托经办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社会力量的经办服务费,可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每年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4%-6%的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在经办服务合同中约定。

(四)评估管理。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鉴定评估机构,负责开展组织评估、失能鉴定、护理等级评定和评价等工作。同时可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商业保险公司会同有资质的定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五)结算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实行定额结算。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或第三方经办机构与各定点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和失能人员按月结算、年终清算。

(六)机构准入。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协议管理,依法独立登记的医养机构均可申请,对申请定点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基础建

设、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经审核评估后予以公示。符合卫健部门要求的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具备专业护理能力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护理服务公司等)均可申请护理服务定点。

(七)协议管理。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实行协议管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双方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约定服务范围。定点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建立信息系统,提供长期护理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行为,相关从业人员应纳入定点服务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八)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新建、改建和增加业务模块等方式,加强认定评定、申报审核、费用结算和经办管理等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满足长期护理保险网上申报受理、服务实时监控、费用联网结算等功能。各类护理服务机构要配备信息管理和系统,做好信息实时上传和护理服务工作。

(九)监督检查。建立基金运行、监督检查、日常管理制度,对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或第三方经办机构、护理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和失能人员享受规范、标准的护理服务。

(十)奖惩机制。建立对第三方经办机构和各类服务机构的考评制度,对在经办和服务中表现优秀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经办和服务不达标的给予暂停费用结算、中止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

六、保障措施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凝聚共识,强化领导,通力配合,高度重视,全力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成立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共同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统一管理;市编办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经办机构 and 人员编制,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局负责将长期护理保险专项补助资金纳入预算,对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合理安排信息系统建设、硬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经办等工作经费;市民政、老干局负责养老服务政策配套衔接,为长期护理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市卫健委负责配合做好护理项目、评估标准等制定,加强对医疗机构指导和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市人社局负责配合做好失能标准鉴定工作,做好职工工伤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衔接;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养老机构护理服务价格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市总工会、市银保监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各部门间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及时总结、评估、解决试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做好产业培育。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建立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协同推进长期护

理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支持长期护理机构和平台建设,助推我市康养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资金,鼓励各类人员从事长期护理服务行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强护理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逐步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护理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宣传,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构建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梁丽萍 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李东升 市医保局党组书记
尚光宇 市医保局局长
成 员:张高峰 市委编办主任
李 炎 市委老干局局长
王 涛 市民政局局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马阳光 市人社局局长
刘 冰 市卫健委主任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锁林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局长
李勤才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亮清 晋城银保监分局局长
原保红 市残联理事长
商浩辉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张国平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办公室主任:
尚光宇(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晋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

民主、依法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含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

划、计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六)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能够依职权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的,可以自行决策或者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政府规章的制定;

(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市政府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拟订决策草案。

拟定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以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听证会举行15日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听证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及参加人员、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决策承办单位遴选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原则,保证各方都有代表参加。

听证会举行7日前,决策承办单位向听证会参加人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相关材料。

听证会应当制定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十七条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十八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

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

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或者具有权威代表性。

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

(二)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三)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本区域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四)生产安全风险,包括可能存在影响生产安全因素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负面评价、恶意炒作舆论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应、分析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和拟认定的风险等级;
- (五)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六)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不得以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二十六条 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决策承办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借鉴其他地市经验做法的,需提供相应依据;
- (三)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
- (四)承办单位内部审核机构或者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核意见;
- (五)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 (六)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 (七)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听证报告;
- (八)专家论证结论及其意见研究采纳情况说明;

- (九)风险评估报告;
- (十)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单位并限期补送。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招标投标、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三)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

第三十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权限、程序正当、内容合法的行政决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决策承办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二)明确提出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合法;
- (三)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对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补送审查材料时间、专家合法性论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三)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市政府办公室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市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

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

执行单位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决策规定造成行政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6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涉及政府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规定进行。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以自己名义发布的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

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自己名义发布的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只包含下列内容的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政府及其部门内部实施的人事、行政、财务、机构编制、体制改革等公务规则或工作方案;

(二)公布城乡建设、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规划或纲要;

(三)为实施上级政府或部门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五)向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请示和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就有关业务工作请示作出的不创设行政管理规则的非普发性批复;

(六)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决定;

(八)法律、法规对制定程序已有规定的各类质量技术标准;

(九)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的文件。

第二章 起草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整合后制定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起草。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禁止规定下列内容: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内容;

(二)擅自设定、改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程序或者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内容;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内容;

(六)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性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七)对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规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以条文的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不分章、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得使用“法”“条例”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影响其性质。

第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就规范性文件内容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部门之间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出现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中载明。

第十条 起草部门征求意见后又作出新的修改,或征求意见后至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间隔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的部门,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会签卡上签字或盖章,对意见最终采纳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内容复杂、影响较大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规范性文件文稿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十日。

专业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三条 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草、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部门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起草部门内部审核机构或公职律师审核后,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

草,以本部门名义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的内部审核机构或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核。

各开发区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合法性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四条 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附送以下材料:

- (一)送审公函;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
 - (五)征求意见表及采纳汇总表;
 - (六)起草部门内审机构或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 (七)起草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
 - (八)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
 - (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提供起草部门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
 - (十)其他有关材料。
- 报送材料应当全部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三)制定依据及重点条款解读;
- (四)征求意见情况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 (五)内部合法性审核及集体讨论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内容和制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

起草部门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失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其补充材料。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影响较大、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补充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期限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争议较大、内容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期限。

第十九条 因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细则第十八条的限制。

前款所称紧急情况是指:

- (一)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危及较大范围内公共安全的;
- (二)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审核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卡;未审核通过且送审单位不予配合修改的,出具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

送审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司法行政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起草部门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提请同级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审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法律专家的作用,提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效率和质量。

第四章 决定与公布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集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集体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在修

改后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核。

未经合法性审核并同意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印发执行。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制定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载体为书面发布平台和电子发布平台两种形式。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发布平台。市政府公报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晋城市人民政府官网为规范性文件电子发布平台,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该电子发布平台向社会统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制度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写明具体施行日期,一般为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不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政府或部门。

第五章 备案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负责规范性

文件备案报送工作。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的办公机构负责备案报送工作。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一份;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两份;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两份;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目录+正式文本)一份;

(五)起草部门内部合法性审核意见;

(六)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表;

(七)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报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征求意见、调查研究、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等方式进行。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说明。

备案审查机构自收到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依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机关。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章 清理与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施行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试行、暂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效力自动终止。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制定部门

经评估认为该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制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

规章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修改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

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通报机制。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法制考评内容,并列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7号)文件精神,推进健康晋城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明显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显著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充分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

2. 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促进减盐、减油、减糖。控制过量饮酒,减少酗酒。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查处力度。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促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建立戒烟服务体系,推广戒烟干预服务。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4. 全民健身行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群众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努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

建设,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打造“15分钟健身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科学健身,通过国民体质测定,为不同人群提供运动指导服务。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逐步扩大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

各中小学校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并将其纳入考核。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

6.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推进新时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创造条件吸引高学历、高层次人才进入公共卫生部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到

2022年和2030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加强市、县两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市、县肿瘤医院或病区建设,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

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新冠肺炎及新发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妇幼健康工程,全面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13.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中小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

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优化产业结

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构建养老服务网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95%以上,辅具适配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98%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17.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加强中

医药文化建设,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

18.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构建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统筹解决农村人口和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广泛开展教育引导,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绿色、科学的垃圾分类处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成果。

到2022年和203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19.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行动。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搭建覆盖市、县两级医疗机构的智慧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预约挂号、检验检查、在线支付、住院服务、影像共享、电子云胶片查询、AI智能辅助诊断、远程会诊等服务。构建以个人为中心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市、县两级“互联网+医院”,实现医保在线脱卡支付,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健康晋城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健康晋城建设的统筹推进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山西行动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对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标的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

康晋城建设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

(二) 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晋城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晋城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晋城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成立专家库,为推进健康晋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晋城、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晋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健康晋城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健康晋城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梁丽萍 | 副市长 | 赵红阳 | 市城市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
| 副组长:赵 军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焦林林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李志忠 | 市教育局局长 | 王天圣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刘 冰 | 市卫健委主任 | 赵锦会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 范春俊 | 市体育局局长 | 李 琳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 成 员:侯虎胜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瑞新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史丽娟 | 市文明办副主任 | 原沁霞 | 市医保局副局长 |
| 韦凌云 |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 郎荷宝 |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
| 原红卫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韩敦锋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高兴国 |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 李 剑 | 团市委副书记 |
| 文海潮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黄 璟 | 市妇联副主席 |
| 刘学胜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和建平 | 市残联副理事长 |
| 杨兴文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乔春铭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李 强 |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 王春平 |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
| 高青定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 刘永会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日常工作,刘冰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 任 部 门 |
|----|--------------|---|
| 1 |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新闻传媒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合理膳食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新闻传媒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控烟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全民健身行动 |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癌症防治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糖尿病防治行动 | 市卫健委负责 |
| 11 |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任部门 |
|----|-------------|---|
| 13 |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 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 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 市卫健委负责 |
| 18 |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国三及以下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2020年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0年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 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步伐,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88号)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省交通运输厅等五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我市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幅减少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推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简称老旧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道路运输证,截止2013年7月1日前生产的重型柴油货车、中型柴油货车、牵引车。

三、淘汰任务分解

全市共有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2723辆,其中:中型货车246辆;重型货车1857辆;牵引车620辆。各县(市、区)淘汰任务分解如下:

城区: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1030辆,其中:中型货车58辆;重型货车658辆;牵引车314辆。

泽州县: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406辆,其中:中型货车22辆;重型货车295辆,牵引车89辆。

高平市: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250辆,其中:中型货车17辆;重型货车220辆;牵引车13辆。

阳城县: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528辆,其中:中型货车103辆;重型货车366辆;牵引车59辆。

陵川县: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179辆,其中:中型货车23辆,重型货车58辆;牵引车98辆。

沁水县: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330辆,其中:中型货车23辆;重型货车260辆;牵引车47辆。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宏微 副市长
副组长: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海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申连太 市商务局局长
白亚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鹏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苏 文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董吉翔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陈富强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赵智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大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秦光晋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苏文兼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分解下达的淘汰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二)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负责定期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专项工作推进情况;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数据比对与核实,负责老旧营运货车营运属性的认定以及道路运输证管理与注销登记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审核及认定。

(四)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中央、省财政政策,做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安排;督促各县(市、区)落实上级财政政策,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通过现场执法或卡口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老旧柴油货车依法实施处罚;负责提供车辆登记信息;负责办理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和《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出具工作。

(六)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管。

五、工作要求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全市范围内所有道路禁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客、货车通行。

(一)强化监督执法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形成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客、货车进行处罚。联合执法队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配合,重点负责晋城市区及市区周边的执法检查。在重要路段路检路查,采取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对营运车辆属性鉴定、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的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路面执法,严厉打击国

三以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已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客、货车执法检查。

(二)加强协调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建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席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统计、资源共享工作。

(三)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央资金安排与各地淘汰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完成任务目标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四)严格目标考核,严肃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要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6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月淘汰工作进展情况(联系电话:2029912,邮箱:jjtjkjk@126.com)。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度适时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车主广泛宣传老旧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高淘汰老旧柴油货车的积极性、主动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快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
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加快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
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
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正2020)5号)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
全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构建更高
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统一的地方粮食和物
资储备体系,重点在体制机制、监管方式等方面
深化改革,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安全保障更加有
力、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储
备设施更加完备、效率效能更加明显的目标,全面提

高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

二、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一)创新完善宏观调控

1. 提升保供稳价水平。落实各级粮食安全保
障责任,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按照
省下达储备粮规模,结合我市实际,分解下达各县
(市、区),优化调整储备粮布局,完善市县两级储
备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储备粮吞吐调节机制,
灵活运用收购、销售、轮换等方式,调节供求结构、
稳定粮食市场。强化市场监管,严肃查处涉粮涉
储违法违规案件,确保粮食市场规范有序。加快
实施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强化军粮供应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2. 改进市场服务。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

激发市场活力。健全收购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加强与农发行、商业银行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广普及“数字晋粮”,提高粮食信息化服务水平。完善城乡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发行〕

3. 深化产销合作。按照省统一部署,组团参加全国、全省粮食交易(产销衔接)大会,巩固市际间产销合作机制。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满足我市小麦、大米等口粮消费需求,拓宽玉米、杂粮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强化市场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分析、预调微调 and 预期管理,提升市场分析研判水平。加强市场监测,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市场价格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严格落实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提升统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要求,加快推进城区、高平、陵川三个县级质检站项目建设,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质量追溯系统,增强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开展政策性粮食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加强收储运销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展现代特色粮食产业

6. 明确产业发展路径。扶持面粉加工业。扶持城区、泽州等优质小麦产区发展面粉加工业,适当引进大型加工企业,提高面粉市场占有率。培育壮大玉米加工业。扶持高平等玉米产区有潜力的玉米饲料加工企业,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突出杂粮特色产业。扶持一批杂粮加工企业,改善仓储条件和加工工艺,向基地建设和消费需求两头延伸产业链,培育出一批品质优良、独具特色的名优特品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出台的“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及3个子项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组织申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检体系,“中国好粮油”行动项目,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出台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管理办法,组织基础好、效益优、带动强的粮油企业申报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助推粮油企业做强做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大力发展主食糕饼产业。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申报主食糕饼产业化示范市,扶持主食糕饼企业申请加入主食糕饼产业联盟,申报省农业龙头企业和“中国好粮油”计划项目,助推晋城地方特色的大众化主食产品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认真贯彻落实省出台的“科技兴粮”示范单位遴选暂行办法,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科技兴粮”示范单位。将粮食产业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整体人才开发计划,搭建各类型适合粮食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推进粮油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市级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加强粮食科技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11. 实施分类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将作为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的市县储备粮承储企业划分为公益性企业,通过优化储备布局、建设高标准储备库、合理定编定员定岗,保证储备粮绝对安全。将粮食加工转化企业划分为竞争性企业,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产业化为重点,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改革经营体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引导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实施集团化、产业化经

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投公司〕

13. 营造改革环境。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纳入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统筹推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国有粮食企业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10%的教育资金和10%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剩余部分安排国有粮食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14. 细化责任目标。科学制定标准,优化考核指标,突出重点,提高考核精准性、导向性和实效性。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考核责任,确保考核无缝隙、无盲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规范考核程序。认真执行考核规范和程序,从严对县(市、区)考核,组织做好县级自评、部门评审、市级检查和综合评价,确保结果客观公正。〔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加强对重点任务追踪问效。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统一的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

(一)理顺体制机制

17. 推动统筹规划。将省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分解落实到位。研究建立大米、食用油异地储备的可行性,降低轮换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明确管理职责。明确重要储备物资调动、收储、轮换职责,实现物资储备统一归口和省市县协同联动。整合各类储备资源,提高储备整体效能,形成“储、管、调、用”无缝衔接。建立储备粮承

储企业考核和追究问责机制。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推动建立石油、煤层气储备体系。坚持和应用市场化手段,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发挥政府调节保障职能,有序推进实物储备、产能储备、资源储备,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多种形式健全完善的储备制度,形成企业储备为主、政府储备为辅的石油、煤层气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二)创新管理制度

20. 分类科学管理。科学界定各类储备物资功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做好各类储备物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创新储备方式。按照“重要物资政府储备,生活用品共同储备”原则,试点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夯实我市防范风险的物质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2. 完善收储轮换机制。建立健全与储备品种相适应的收储轮换机制,严格落实收储轮换计划,确保储备库存适时更新、质量良好。鼓励通过竞价交易、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联营合作等方式开展储备收储轮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单委、市财政局〕

23. 探索市场化监管。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储备物资进销存用等进行定期检查和即时监控,确保储备物资数量与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24.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对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供求形势的监测研判、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完善市县应急预案,建立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协调外部联络机制,提高全市应急指挥

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原则,依托骨干企业建立应急能力储备,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应急协同联动。建立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政府采购、紧急生产、定期轮换、调剂调用等制度,建立发改与交通、应急等部门和县级政府会商协调机制,推动实现市县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的相互补充和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

27. 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编制仓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满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需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创新基础设施投入机制,鼓励多元主体筹资建仓、参与收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着力提升仓储设施功能。加快推进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力度,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全力提升储粮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行智能储粮技术、配置仓储作业设备,提高机械化程度,增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9. 加快储备管理信息化。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认真落实省出台的省平台与市县、储备库系统联动联调实施办法,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实现储备物资监管

可视化、业务规范化、流程痕迹化、决策数据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的大局出发,大力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认真统筹谋划,保障机构队伍,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重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形成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重点在基础设施、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上予以支持;市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的政策与办法,进一步完善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的相关内容;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要将粮食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计划整体推进;工信、人社、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政策支持与指导;市农发行要积极支持各类粮食收购,积极参与粮食产业化发展。

(二)依法管粮管储

加快《晋城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完善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发改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纪检、司法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查处力度,做到严格执法。要通过“世界粮食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做到全民守法。

(三)强化自身建设

发改部门要提升工作标准,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善作为的干部队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探索创新、善谋实干。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营造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王震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张利锋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统计、能源、人民武装、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民航机场公司。

联系:晋城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晋城市税务局、晋城煤监分局、国家统计局晋城调查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范兆森党组成员: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望远副市长:负责社会保障、工业、国企国资监管、工业园区建设、生态环境、煤层气增储上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国投公司、兰花集团、天泽集团、丹河新城公司。

联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国际发电有限公司、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长途线务局、中央和省企业驻市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梁丽萍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晋城学院筹备处、市红十字会、太行云顶公司。

联系: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晋城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新华书店、各民主党派。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健鹏副市长:负责科技、商务、口岸、扩大开放、开发区、外事、政务公开、金融、大数据应用、招商引资、民营经济、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联系:市总工会、市委老干部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晋城办事处、晋城海关、市烟草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中央和省金融机构驻市分支机构、各社会团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志亮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农林文旅康、退役军人安置、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市扶贫开发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市气象局。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宏微副市长: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交

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合为集团。

联系:晋城公路分局、省运晋城分公司、晋城火车站、中央和省高速公路驻市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田志军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浩党组成员:负责公安、司法、维稳、道路交通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政府第275号令)的要求,切实深化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进城市管理的重要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政府主体责

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引导居民养成生活垃圾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局面。

因势利导,依法治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形成具有晋城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以法治为基础,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共治机制。

终端先行,统筹推进。优先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体系。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注重垃圾源头管控,倡导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市场化运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中的作用,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三、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

晋城市建成区。

(二)工作目标

以党建为引领,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县(区)、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体系。到2023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创建“定时定点定人督导”(以下简称“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占比达到30%以上;力争到2025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工作任务

(一)规范分类投放

我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单独分类。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1)可回收物。包括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打印机墨盒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厨余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农贸市场、农产品及海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4)其它垃圾。除上述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部分(用过的餐巾纸、被污染的食品包装盒等);纺织类、木竹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部分(拖把、抹布、牙签、一次性筷子、树枝等);其他混合垃圾废弃物(大块骨头、植物硬壳、枯萎花草等)。

(5)大件垃圾。包括废旧的家具、家电等。

(6)装修垃圾。包括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 分类投放责任主体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2)居民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或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3)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机场、客运站、火车站、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6)举行大型户外运动的,组织单位为责任人。

3. 投放设施配置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的投放容器配置。

(1)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

有条件的可在每层楼的卫生间、茶水间等适当位置或每幢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1个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个,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为120升或240升脚踏垃圾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合适的收集容器。收集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安全通道的畅通。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至少在主要出入口设置1个,容器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学校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内,避免学生接触有害垃圾。

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120升或240升垃圾桶,厨余垃圾收集后纳入厨余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医院内应至少设置2处垃圾集中收集点,1处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1处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医疗废物。

(2)居民小区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投放容器。

我市按照“三定一督”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推行,每200—3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投放点设置应考虑便民原则,根据小区居民原有投放习惯及垃圾房位置合理确定点位,并根据小区空间条件、志愿者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放点数量。

定时定点投放点开放时长每日宜设置为3—4小时,开放时间段宜选取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段(一般为上午和傍晚两个时间段),并在开放时间段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开放时间段和时长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及增减。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1—2处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需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待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取得实效后,可逐步减少督导员。居民小区公共宣传栏、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点位、投放时间及其他要求等。

实行“三定一督”模式后,小区主干道及楼道口不得再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点)和收集桶。既有小区取消原投放点的,原投放点可根据小区情况复绿或改作其他公共用途。

新建居民小区应设置建筑(装修)垃圾、大件

垃圾临时堆放点;既有居民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各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堆放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指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旅游景区、机场、客运站、火车站、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

以上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在合适的场所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采用分类垃圾桶或废物箱形式。公共场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宜的可回收物细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城市道路及公交站台的果壳箱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标识清晰,便于市民投放。

有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公共场所应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120升或240升垃圾桶,厨余垃圾收集后纳入厨余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有条件的可在每个摊位设置1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大小可根据摊位实际情况,采用60—120升垃圾桶。每个农贸市场设置1个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农贸市场有就地处置设施的,集中收集点和就地处置设施可合并建设;农贸市场采用收运单位至摊位直接收运的,可不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

根据农贸市场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完善收运体系

1. 收集设施建设

根据需求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站;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1座;新建其他垃圾中转站3座,改造现有其他垃圾中转站1座。

2. 收集方式

可回收物: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单位协商确定收集时间。居民或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也可通过自行售卖的方式将可回收物交由合法的再生资源企业。鼓励采用“互联网”等方式预约回收,增强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有害垃圾:对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收集,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其委托的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

厨余垃圾:对厨余垃圾实行定时收集,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配合。

其他垃圾:对其他垃圾实行定时收集,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配合。

各分类投放点的生活垃圾由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收集并归集至固定归集点,最后交至相应收运单位。也可委托收运单位至分类投放点进行直接收运。

3. 收集频次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居民区,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委托的收集单位至归集点进行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1周至少收集1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设置收集频次,日产日清。

暂未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居民区,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委托的收集单位至归集点或分类投放点进行收集,可回收物1周至少收集2次,有害垃圾1周至少收集1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1天至少收集1次。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委托的收集单位至归集点进行收集,可回收物1周至少收集1次,有害垃圾2周至少收集1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1天至少收集1-2次。

4. 收集要求

(1)作业装备

收集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种类,并标注作业单位。

收集车辆应根据垃圾收运模式、垃圾产生量、收运距离等具体情况确定合适的种类及数量,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收集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对应颜色、标识的工作服,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2)操作要求

收集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别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严禁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收集要求如下:

可回收物:收集时对可回收物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避免被水、油等污染;收集至归集点及暂存点时,按照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织物、电子产品分类存储。

有害垃圾:收集时对有害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轻拿轻放,避免破损和损坏;收集至归集点及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应按照废旧灯管、废电池及其他有害垃圾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暂存;废药品收集点收集废旧药品时,应遵守相关场所规定。

厨余垃圾:收集时对厨余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避免抛洒滴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其他垃圾:收集时对其他垃圾收集桶中的垃

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收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分类收集,避免或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收集过程中发现投放点或暂存点的分类准确率较低,可按相关规定拒绝收集该处生活垃圾。

(3) 存储要求

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地不具备将内部产生的生活垃圾直运至区域暂存点及转运站的,需在内部设置归集点。归集点按照收集量设置,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归集点内各类垃圾的存放区域设置合理、标识明晰。

市建成区至少设置2处区域集中暂存点,用于暂存收集转运来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可利用环卫收集站等环卫用房作为区域暂存点,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各类垃圾的存放区域设置合理、标识明晰;库房周边五米范围内不得乱堆杂物,配齐相关消防应急物资。

(4) 计量结算要求

分类收集人员统计各类生活垃圾数据,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分类收集单位按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生活垃圾收运数据等统计资料。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计量、结算,由城区、泽州县环卫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办法报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实施。

5. 运输规范

(1) 运输方式

可回收物:运输单位至区域暂存点运输可回收物,运输频次宜每月1-2次。

有害垃圾:运输单位至区域暂存点运输有害垃圾,运输频次宜每季度1次。

厨余垃圾:宜采用直运方式,直接收运至终端处理场所。

其他垃圾:运输单位至生活垃圾归集点、转运站运输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

(2) 运输要求

作业装备:运输单位应配备专用运输车辆用

于各类垃圾的转运。

运输车辆需符合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的标准。

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种类,并标注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 操作要求

可回收物运输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等执行。

有害垃圾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UJ2025-2012)执行。

厨余垃圾运输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执行。

其他垃圾运输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CJJ205-2013)执行。

收运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环节、各岗位生产作业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三) 健全处置体系

以终端建设为核心,围绕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建立完善与分类相匹配的处置设施体系。

1. 加快垃圾焚烧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泽州县政府负责完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飞灰填埋场建设,2021年7月底前试运行。

2. 推进厨余垃圾终端处置设施投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高级厨余垃圾处理项目2020年12月投运。

3. 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市商务局会市供销社指导下属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推动社区(行政村)回收点及区域分拣中心的建设布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回收点和分拣中心建设。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并提出回收解决方案,并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两网融合。2021年底前各回收点和分拣中心建成投运。

4. 加强有害垃圾存储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

责完成有害垃圾存储中心项目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5. 提升大类垃圾的终端处置能力。城区政府负责完成大件垃圾拆解中心项目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市住建局负责完成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

2020年,制定出台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市、县(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制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标准。

晋城市建成区所有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凤台小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创建。

取消晋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沿街门店、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分散设置的垃圾桶(厢),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不落地管理。

(二)深入推广阶段

2021年,出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城区有4个街道(镇区)、泽州县有1个镇镇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城区、泽州县“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10%以上。

(三)全面推广阶段

2022年,晋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泽州县“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20%以上。

(四)基本建成阶段

2023年,晋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组织有力、政策完善、制度健全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分

(五)巩固提升阶段

2024年至2025年,进一步完善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成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组 长: | 王 震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王宏微 | 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孙世新 |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 | 石云峰 |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统战部部长 |
| | 张利锋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梁丽萍 | 副市长 |
| | 武健鹏 | 副市长 |
| | 冯志亮 | 副市长 |
| | 陈 浩 |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 安局局长 |

成员: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城区、泽州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方案制定、督导检查等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

城区、泽州县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二)规范政策引领

围绕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管理等实际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市城市管理局加快出台《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市住建局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物业等级评定范围;市教育局制定学校教育、实践教育等制度;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推动旅馆业、餐饮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市商务局会同市供销联社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制度;市邮政局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制度;其他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具体实施相关的细则和配套措施。

针对源头投放准确率低、分类收运不到位、终端设施建设邻避等难点问题,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制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标准,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创造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提炼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尽快在全市推广,使垃圾分类工作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加强宣传培训

市城市管理局公开征集垃圾分类标识(10G0)和主题宣传口号。市传媒集团根据全市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利用各类媒介,掀起垃圾分类宣传高潮,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城区、泽州县及市直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区域、行业内所有人员知晓垃圾分类知识。

城区、泽州县会晋城广播电视大学,利用线上(全民终身学习网)和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的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各行各业所有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培训,提高他们对垃圾分类的理解和具体开展分类的操作能力,每年开展线下培训不少于2次。

(四)加大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落实新建(改建)垃圾分类收集

点、中转站、购置收运车辆所需资金,社区、居(村)委会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家用分类垃圾袋所需资金。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奖补。

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抑制生活垃圾的增加势头。

(五)增强监管力度

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将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纳入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监管,包括日常监管,车辆运行轨迹,收集、倾倒点位视频,处理场所处置数据等信息。

将生活垃圾分类违规行为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细化处罚流程,统一处罚裁量基准,组织部署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的集中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提升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

(六)严格责任考核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年底将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综合运用。

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参照本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做好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附件:1. 2020年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任务清单

2.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0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示范任务清单

| 序号 | 区域 | 任 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配合单位 |
|----|------------|---|------------------|------------------------|------------------------------|----------------------------------|
| 1 | | 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沿街门店、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取消分散设置的垃圾桶(厢),规范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直各部门 | 李晓峰 张 军 市直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 | |
| 2 | 晋城市 建成区 | 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城区政府 | 李晓峰 | |
| 3 | | 凤台小区完成“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创建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城区政府 | 李晓峰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

附件 2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制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 |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 2020年12月 | | |
| 3 | 制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标准 | 2020年12月 | | |
| 4 | 配合市人大编制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2021年 | | |
| 5 | 编制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 2021年 | | |
| 6 |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资金管理办法 | 2021年 | 市财政局 | |
| 7 | 制定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计量、结算办法 | 2020年12月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8 | 城区有4个街道(镇区)、泽州县有1个镇镇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10%以上 | 2021年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9 | “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20%以上 | 2022年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10 | “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30%以上 | 2023年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1 | 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物业等级评定范围 | 2020年12月 | 市住建局 | |
| 12 | 制定学校教育、实践教育等制度 | 2020年12月 | 市教育局 | |
| 13 | 制定旅馆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 2020年12月 | 市文旅局 | |
| 14 | 制定餐饮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 2020年12月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15 | 组织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 2020年12月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 16 |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制度 | 2020年12月 |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 |
| 17 | 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制度 | 2020年12月 | 市邮政局 | |
| 18 | 公开征集垃圾分类标识 (LOGO) 和主题宣传口号 | 2020年12月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9 | 利用各类媒介, 掀起垃圾分类宣传高潮, 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 | 每年度 | 市传媒集团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 20 | 加大宣传力度, 确保区域、行业内所有人员知晓垃圾分类知识 | 2020年12月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直各部门 | 晋城广播电视台 |
| 21 | 城区、泽州县组织垃圾分类培训班, 全年开展线下培训不少于2次 | 2021年-2023年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晋城广播电视台 | |
| 22 | 市、县(区)财政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落实新建(改建)垃圾分类收集点、中转站、购置收运车辆所需资金, 及社区、居(村)委会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家用分类垃圾袋所需资金 | 每年度 | 市财政局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23 |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奖补 | 每年度 | 市财政局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24 | 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 | 2023年12月 | 市发改委 | |
| 25 | 将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纳入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 2021年12月 |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 |
| 26 | 将生活垃圾分类违规行为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细化处罚流程,统筹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 | 2021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7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的集中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提升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 | 2020年12月 | 市城市管理局 | 晋城广播电视台 |
| 28 |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2021年-2023年 | 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29 | 市厨余垃圾处理厂投运 | 2020年12月 | 市城市管理局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30 | 根据需求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站 | 2022年12月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31 | 新建其他垃圾中转站3座,改造现有其他垃圾中转站1座 | 2022年12月 | 城区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32 |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 1 座 | 2021 年 12 月 | 城区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33 | 新建有害垃圾存储中心 | 2021 年 12 月 | 市生态环境局 |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34 | 新建 1 座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 2021 年 12 月 | 城区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35 | 新建 1 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2021 年 12 月 | 市商务局 市供销联社 |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36 | 完成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 2021 年 12 月 | 市住建局 | |
| 37 | 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试运行 | 2021 年 7 月 | 泽州县政府 | |
| 38 | 新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填埋场 | 2021 年 7 月 | 泽州县政府 | |
| 39 | 购置 95 辆其他垃圾收集车（城区 75 辆、泽州县 20 辆）、 19 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城区 18 辆、泽州县 1 辆） | 2021 年 12 月 |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 |
| 40 | 购置 1 辆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 | 2021 年 12 月 | 市生态环境局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合理划分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县级政府在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对于落实国家及省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于落实全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突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

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级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市、县共同与省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县级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2. **普通国道。**县级承担普通国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3. **省级高速公路。**市与县共同承担省级高速公路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处置,县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征地拆迁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普通省道。**县级承担普通省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5. **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6. **道路运输站场。**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

道路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7. **道路运输管理。**市级承担全市运输发展的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重要的跨区域的公益性运输服务职责。县级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水运绿色发展。**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市级承担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县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县级承担除企业和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县级承担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其他事项。**市督促县级完成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我市各县区范围内的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晋城民航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

事项的执行实施。

3. 航空市场培育。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与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级与县级分别承担本级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国际邮件快递服务。市级对国际邮件快递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六) 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市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执法。市级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宏观管理、监督评价职责;承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承担市级的路政、运政、水路、城市客运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部分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本辖区范围内的路政、运政、水路、城市客运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承担除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

领域市与县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行业履职能力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级单位由县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晋城市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管道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因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引起的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矿山等企业厂(矿)区内自用管道及燃气、液化天然气站场内的管道建设、运行中发生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能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安全生产救援基地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安全生产救援基地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为:

(1)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

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响应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管道输送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7)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为市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组织协调晋城市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监督、落实应急处置决策的实施;

(4)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能源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组织拟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抢救方案;组织调集石油天然气管道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

和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因突发事件所需生活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件的现场警戒;参与组织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实施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提供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林业资源信息;依法查处管道保护范围以及安全距离内违法用地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市政管线情况,并参与研究处置措施和施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管道事故隐患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油气管道输送安全保护范围的违法建设和管道企业不按照规划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的行为;监管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道路运输车辆的调集、协调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公路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石油

天然气管道防护设施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及建设指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监督事件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应急工作需要,协调调动本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农村农业局:负责提供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农业资源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管道企业的管道生产和管道输送企业管道的检测检验进行监督管理;参与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检查和检验特种设备,制定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预防次生事件发生;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要求,将石油天然气管道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现场审查和核销;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

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市总工会: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晋城军分区: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上级军事机关批准,协调驻地部队、组织民兵分队,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负责事发地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重特大火灾事件以及火灾以外其他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物质泄漏,负责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抢险道路畅通。

应急救援基地:参与石油天然气管输企业管道泄漏堵漏应急工作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堵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控制易燃物质泄漏。

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当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有关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应急机制、预警措施;加强

对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完善管道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管道巡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事发企业应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负责人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在应急救援中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市指挥部与周边各县区应急指挥部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2.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九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防范次生事件等。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责:负责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件责任人。

(4)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交警支队、晋城军分区。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及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气象、地震信息;与相关电力企

业保持联络,保证抢险救援事件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件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消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事发企业。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9)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事发企业。

职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分析事故原因和灾害的演变,提供救援技术和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生产生活恢复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及管道企业要建立事故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对石油天然气

管道进行监测监控和信息分析,明确可能引发事故或其它灾害的信息,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3.1.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油天然气管道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于可能导致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因素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关管道企业应落实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护;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高后果区)应当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当出现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事故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作主管部门。

3.1.2 预警信息来源

- (1)通报;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3.1.3 信息上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接报的基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1.4 信息传递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企业、基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将可能发生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向市政府和省

能源局汇报,办公室值班人员要同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

3.1.5 信息报告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上级部门催报或要求核实的信息,要求在30分钟内回应。在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要速报实事,慎报原因。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也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进行报告。

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信息报告的内容

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四要素,同时要报告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基层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3.1.7 信息共享

各企业、有关部门负责收集、传递、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含监测、预警信息),通过市应急信息系统连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邀请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突发事件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3.2 预防机制

3.2.1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管道企业应当遵守管道运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明确管道安全保护的机构与人员,确保管道安全运行;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管道企业应当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管道建设和保护部门报告。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检;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事故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事故隐患。

3.2.2 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规定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事故隐患,对高后果区加强监督检查;对高后果区管道的检测检验和风险评价工作严格标准,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加强高后果区的应急管理

针对高后果区的实际情况,管道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市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当高后果区等情况变化时,应当更新应急预案或者重新制定。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管道企业组织不定期的应急演练,加强管输企业员工的逃生和自救互救技能。

3.2.4 加强高后果区辨识、检测检验和完整性评价

管道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管道进行高后果区辨识、检测检验和完整性评价,根据辨识、检测检验和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将辨识、检测检验情况和评价情况上报县(市、区)和市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管道企业做好高后果区辨识、管道检测检验和完整性评价工作,了解油气管道运行的相关情况。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市指挥部负责三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三级以上预警信息的发布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地方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提出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媒体,或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或当面告知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事件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

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管道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预警区域内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三个等级,I级为最高级别。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响应

4.2.1.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级应急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重伤、中毒;

(3)造成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4)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主干线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输送长时间(3天以上)中断;

(5)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

(6)超过本级应急救援能力,需要上级协调救援的事故;

(7)其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情况。

4.2.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突发事件达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要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各成员单位、事发企业积极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当上级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后,要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1.3 应急响应措施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组织或由市指挥部配合省有关单位实施,市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措施:有关单位实施,市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措施:

(1)通知市指挥部成员集合,迅速赶往事发地点;

(2)通知事发企业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积极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警戒、疏散交通,必要时要进行交通管制和尽快转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

(3)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或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4)组织或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装备、资源、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

工作。

4.2.2 II级响应

4.2.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
-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 (4)管道企业生产设施破坏,造成油气管道沿线及周边市、县(县、区)油气供应输送长时间(1天以上、3天以下)中断;
- (5)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5000人;
- (6)其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情况。

4.2.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突发事件达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要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组织各成员单位、事发企业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事发企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2.2.3 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组织实施,统一协调指挥救援,并执行如下响应措施:

- (1)通知市指挥部成员集合,组建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 (2)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救援需要;
- (3)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 (4)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或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 (5)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4.2.3 III级应急响应

4.2.3.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中毒;
- (3)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 (4)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引发的全市油气供需缺口达10%以下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油气供需缺口达30%以下;
- (5)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100人;
- (6)其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情况。

4.2.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突发事件达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要随时监控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发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预警状态,随时准备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3 应急响应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 (1)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2)向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提出救援指导意见;
- (3)派有关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指导救援;
- (4)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3 处置措施

4.3.1 应急处置原则

- (1)救人第一,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权:事故发生后应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权,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 (2)迅速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测定事故危险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为有效救援提供有利

条件。

(3)自救互救:现场巡检人员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或发生事故后有权做出直接处置决定和实施指挥,现场有涉险人员时,应及时、有序组织现场人员报告、撤离、避灾、防护、自救与互救,减少人员伤亡。

(4)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救援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置规定,及时排除隐患,防止因装备失效、继发生事故等次生灾害伤及救援人员。

4.3.2 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

4.3.2.1 油气管道泄漏事故

由公安、消防、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环保、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按处置方案关闭油气管道泄漏点最近的阀门;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2)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护距离,协助有关政府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3)配合油气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4.3.2.2 油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公安、消防、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环保、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2)根据石油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

发生次生灾害;

(3)配合油气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

4.3.2.3 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

及时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事发地大气、水质、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计算出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应对工作提供依据,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4.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4.5 应急结束

当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市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因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的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因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的重大事故由市指挥部配合省政府,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负责进行调查评估。一般事故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进行调查评估。

5.3 保险理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办应及时协调保险机构开展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石油天然气储运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市内消防救援队伍、危化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市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市属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市属大中型化工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4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和投保单位承担,事件责

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5 物资保障

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到的物资,应建立详细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日常联系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度及时有效。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储备应急救援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6.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县(市、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管道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和实施,能源局及下属单位车辆的车况、驾驶员信息由能源局办公室统一建档,并及时更新;各煤层气管输企业车辆的车况、驾驶员信息应由各企业统一建档,集中管理,管输企业每日至少保证一名驾驶员、一辆应急车辆留守值班。

6.8 医疗保障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医学救护主要依托县、乡人民医院及晋城市人民医院,另外还要大力发展大中型煤层气管输企业应急救援人员自救、互救能力的培养,平常要督促医疗救护人员的培训学习,按规定组织医疗救护人员的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企业医疗救护人员的救援能力。

6.9 治安保障

事发之初,事发单位保卫部门全面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并有序组织转移或疏

散其他人员,在市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保卫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或疏散其他人员,在市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保卫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6.10 宣传、培训和演习

6.10.1 宣传

市能源局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储运的危险性、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6.10.2 培训

市能源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征询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市指挥部有关单位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制定落实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培训的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6.10.3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积极指导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演习、演练工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市指挥部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中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所称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天然气等;所称管道包括石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2)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包括:石油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及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的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

(3)分级响应里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预案定期评审、修订与备案制度,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本预案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我市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行动依据。应急预案印发后1个月内,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明确各成

员单位《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完成和备案时限,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应包括指挥机构组成与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同情况下响应处置的程序与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应包括指挥机构组成与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同情况下响应处置的程序与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要求将本预案连同后续制定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及各成员单位《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一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比照本预案分别制订本级、本部门、本

企业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

在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或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晋城市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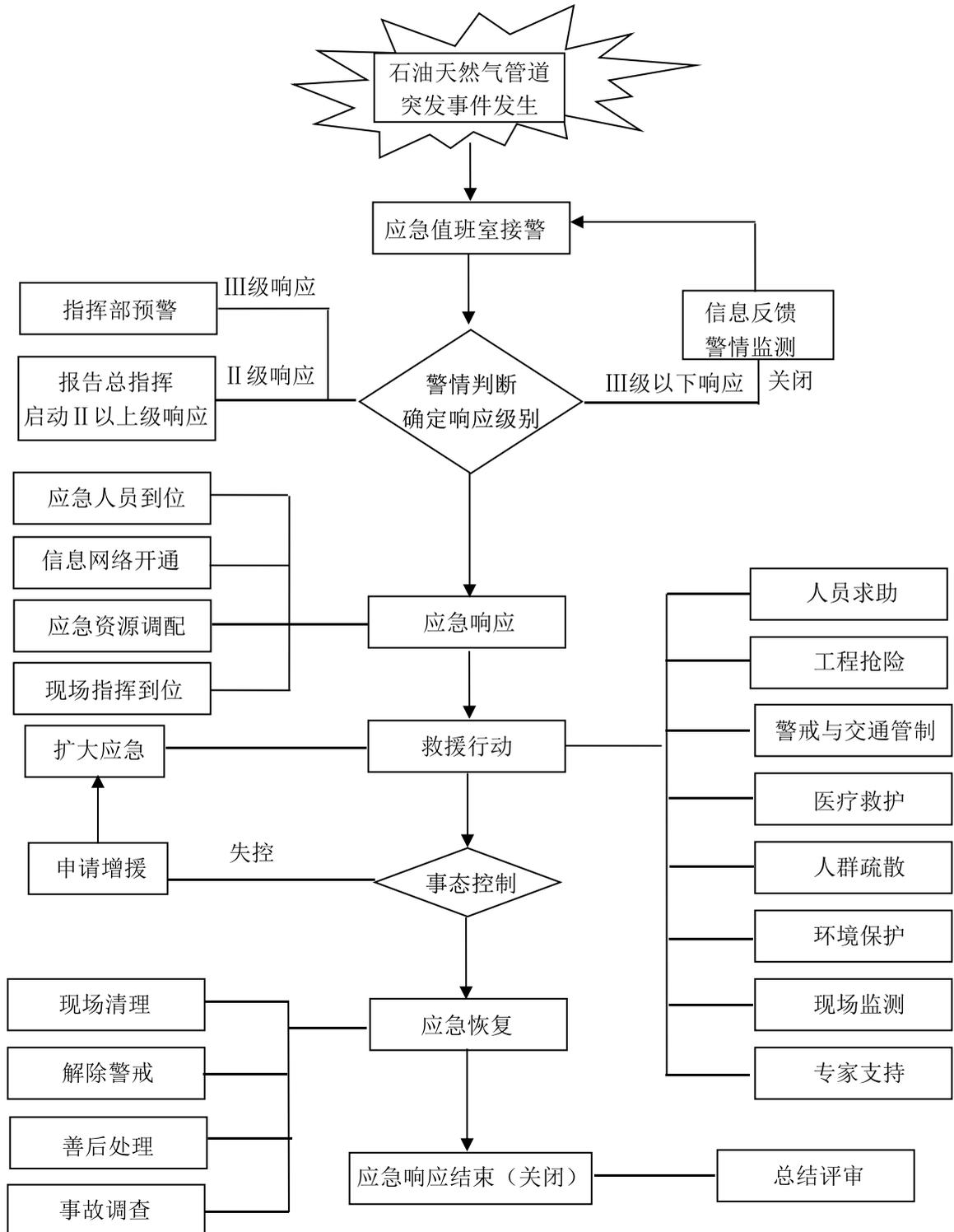
8.3 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8.4 县(市、区)通讯录

8.5 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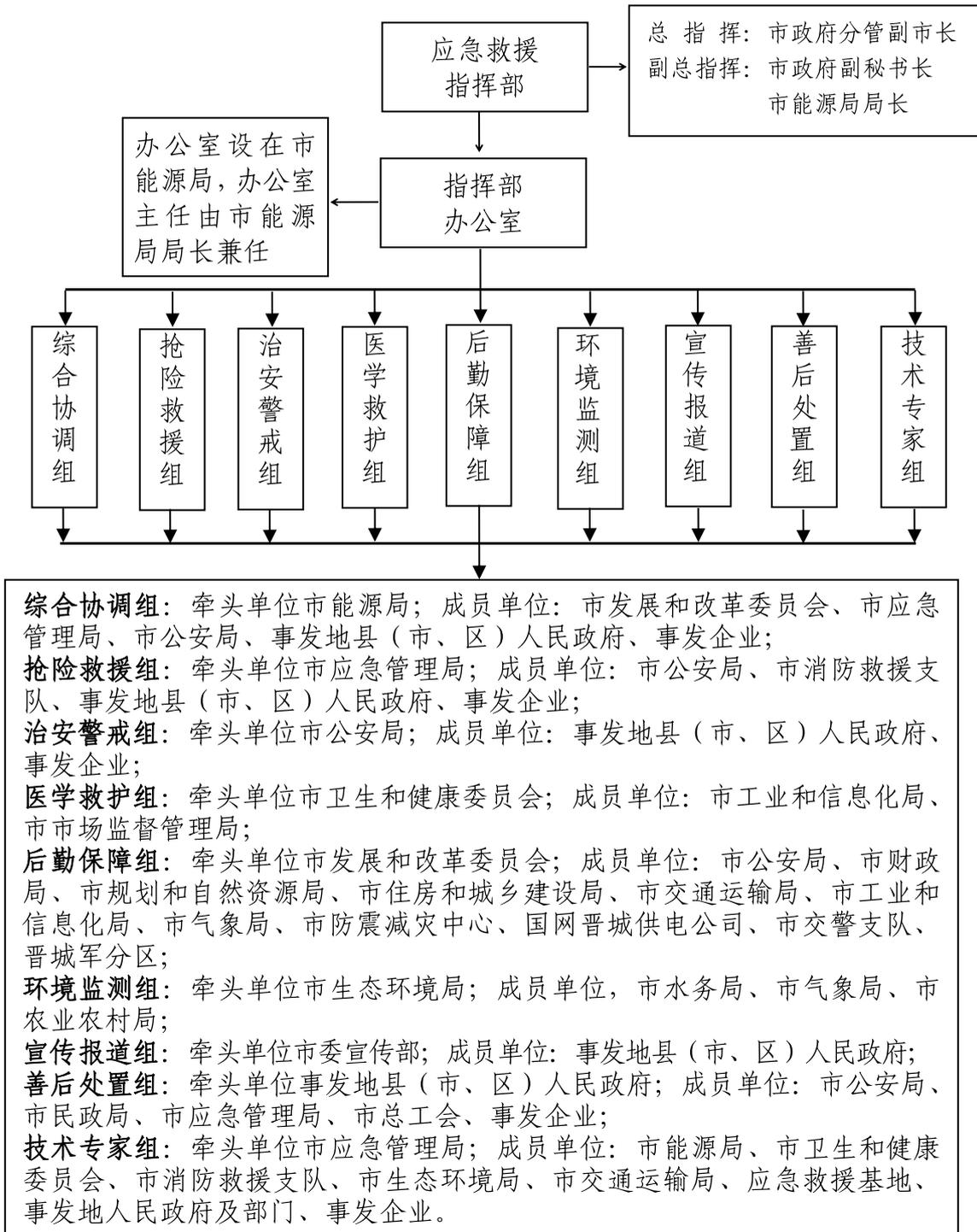
附录 8.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2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 8.3

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序号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
| 1 | 省政府值班室 | 0351-3046678 |
| 2 | 省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 0351-4090558 |
| 3 | 省能源局 | 0351-4117555 |
| 4 | 市委办公室 | 2062298 |
| 5 | 市政府办公室 | 2198345 |
| 6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 2198594 |
| 7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198993 |
| 8 | 市公安局 | 3010110 |
| 9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 10 | 市能源局 | 2068130 |
| 11 | 市生态环境局 | 2296866 |
| 12 |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 2066565 |
| 1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218787 |
| 14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3595 |
| 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032 |
| 16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3112（白）2025050（晚） |
| 17 | 市农村农业局 | 6995515 |
| 18 | 市气象局 | 2024929 |
| 19 | 市水务局 | 2025754 |
| 2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29223 |
| 21 | 市民政局 | 2299291 |
| 22 | 市应急管理局 | 2027255 |
| 23 | 市交警支队 | 2126015 |
| 24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66600 |
| 25 | 市防震减灾中心 | 2127022 |
| 26 | 市总工会 | 2026403 |
| 27 | 晋城军分区 | 2043222 |
| 28 |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 3051188 |
| 29 |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 2022440 |
| 30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 31 |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 秦廷锴 13593326685 |
| 32 |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 程育刚 15903561996 |
| 33 |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 郭兴华 13097556892 |

附录 8.4

县（市、区）通讯录

| 单 位 | 领导电话 | 办公室电话 |
|--------------|---------|---------|
| 城区人民政府 | 2052366 | 2022495 |
| 城区应急管理局 | 3887518 | 3098400 |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3032477 | 3033064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 2061983 | 2061963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5223322 | 5222391 |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 5241145 | 5241267 |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4223635 | 4222726 |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 4223635 | 4222123 |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6205656 | 6202629 |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 6209169 | 6209168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7022095 | 7022944 |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7022208 | 7022915 |
|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190564 | 2190564 |

附录 8.5

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讯录

| 企业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王宇红 | 总经理 | 13935667678 |
|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 董轶 | 总经理 | 13935669615 |
| 山西格瑞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李宁 | 负责人 | 18553417506 |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 李梦溪 | 总经理 | 13753675192 |
|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 王建中 | 总经理 | 13834318878 |
|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 蓝天翔 | 董事长 | 18636602212 |
|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 严丹华 | 总裁 | 13609939696 |
| 阳城县惠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段士川 | 总经理 | 18835611709 |
| 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一线 | 陈冠玮 | 负责人 | 18734921113 |
|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 赵庆森 | 负责人 | 15209913933 |
|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聂银杉 | 负责人 | 13753159937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5〕69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各种原因

出现的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粮食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晋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副总指挥。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

水务局、市金融办、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农发行、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军分区和武警晋城支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判决定启动或结束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2)指导和督查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3)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

(4)根据需要,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应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负责粮食应急工作后勤保障。

(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6)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7)负责《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8)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9)根据需要向省人民政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他地市等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10)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负责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2)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3)市工信局:协调铁路运力调度,保障粮食加工和调运的需要。

(4)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粮食农田水源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农田供水和其他粮食安全方面用水需求。

(5)市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测信息,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天气情况,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内容。

(6)市金融办:负责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7)市公安局:维护粮食储存、加工、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粮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8)市应急局:及时确定并通报因灾救济对象,测算救济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9)市财政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10)市交通局:组织县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11)市农业农村局: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全市粮食产需的基本平衡。

(12)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加强粮食收购及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3)市无线电管理局: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市无线电通信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14)市农发行:负责在符合贷款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15)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新闻传媒集团: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16)晋城军分区:组织所属人武部、民兵,协调驻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7)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依法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发生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代的其他任务。

2.4.2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

象局

主要职责: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救济粮品种。

(5)根据市指挥部指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2.4.3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4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农发行

主要职责:

(1)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

(3)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4)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计划,协调应急粮食的接运工作。

(5)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6)落实应急粮油运输所需车辆。

(7)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8)监督检查应急粮食加工质量,保证应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9)依法查处粮食经营中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10)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1)负责粮食应急加工、消费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

(1)落实市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征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4.6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金融办

主要职责: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对应急所发生的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负责联系相关保险金融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

2.5 县级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本行政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发改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具体预警级别见附录3)。

当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发布:市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短信等发布平台,向各成员单位、各县、村(居委)、以及驻军部队、媒体等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有关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县级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上报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市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内网)报送。

接到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I级响应。

(1)晋城市四个以上的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

(3)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市内粮食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县级粮食应急机构随时掌握本地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

(2)必要时,申请动用上级粮食储备。

(3)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订动用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执行国家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Ⅱ级响应。

(1)晋城市两个以上四个以下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

(3)超出县级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市级应急救援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每日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

(4)落实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订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市区、县城),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业、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请求省指挥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Ⅲ级响应。

(1)晋城市一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

(3)依靠县级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市指挥部认为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市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市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地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

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及时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如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要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在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4.3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4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储备粮或市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县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5.1.2 保险理赔

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金融办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1.3 社会救助

受害严重地区的地方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

机制,由事发地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接收援助,包括国内外救助机构的援助、企业捐助和个人捐助等。资金和物资要实行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并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3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一般粮食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6.2.1 粮食储备

市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市、县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在应急时有粮可用、有粮可调、有粮可供。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钱粮相符。

6.2.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应急粮食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省、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由市、县有关部门通过市、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和各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市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市、县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粮食应急响应

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1)市、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2)市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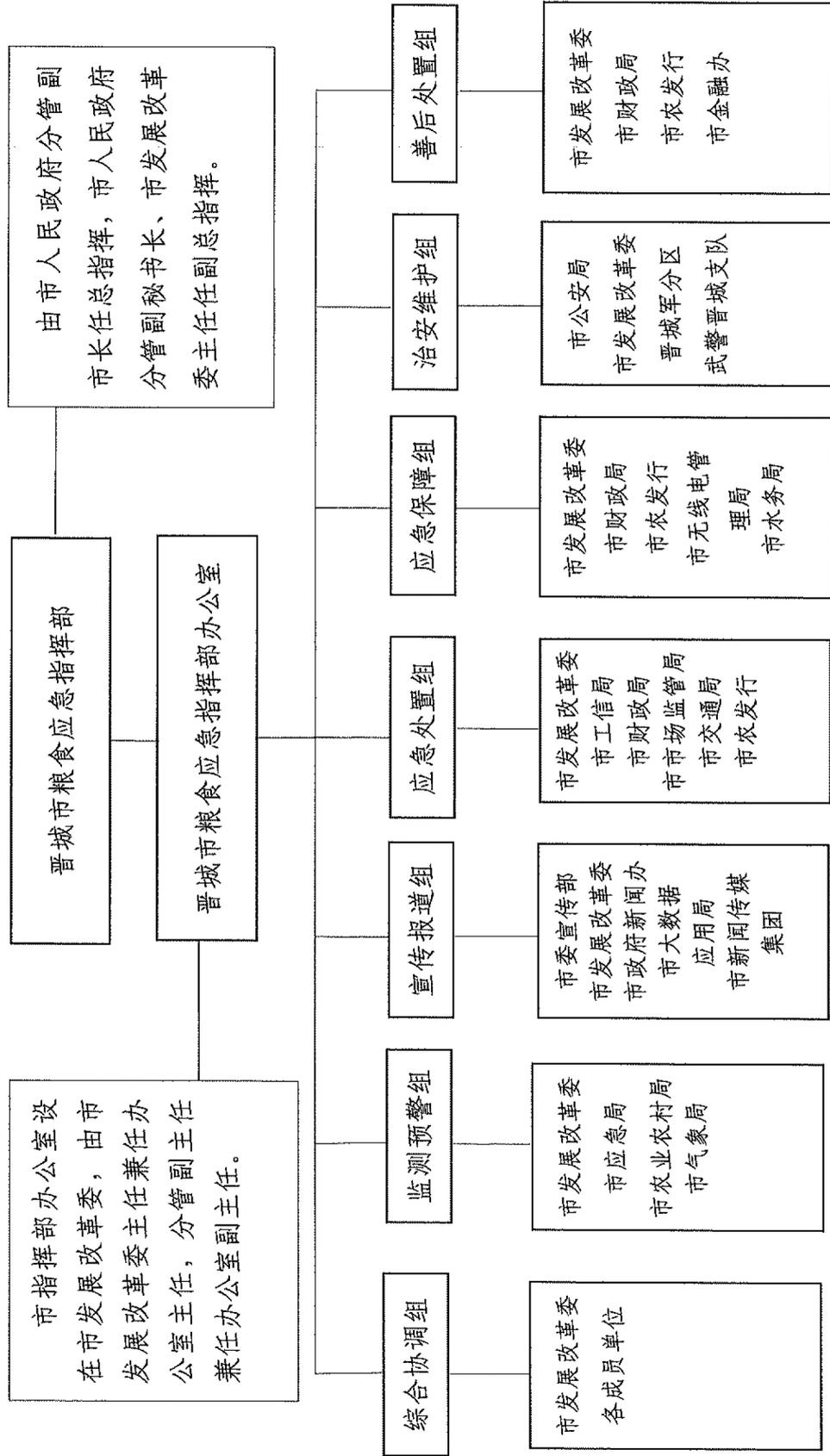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食用油等原粮经过力口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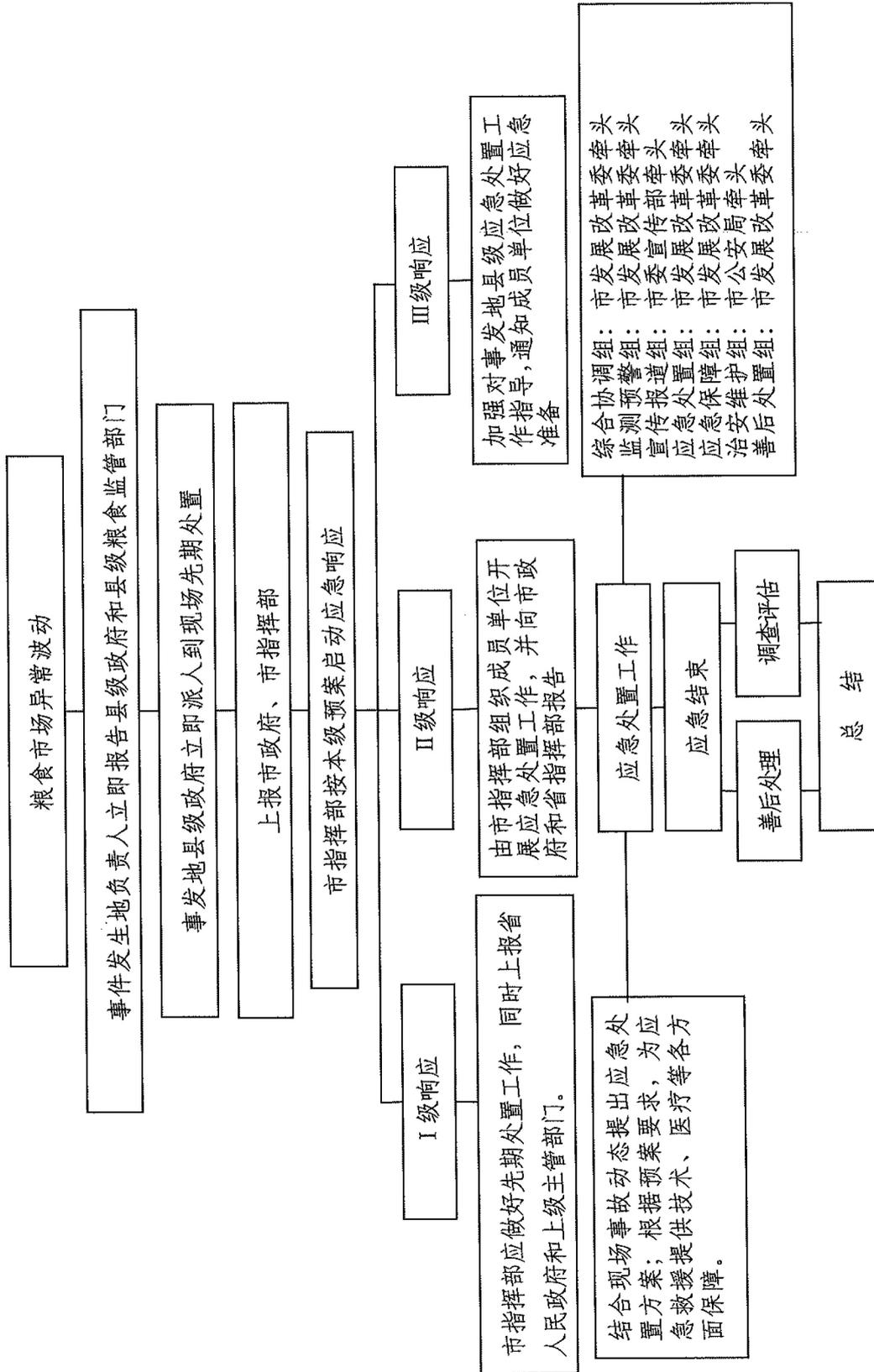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处置预警级别表

附录 8.3

| 预警级别 | I 级预警 | II 级预警 | III 级预警 |
|------|---|--|--|
| 预警含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个以上的县(市、区)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 100%以上; 3.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指挥部应急救援的; 4. 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以上四个以下县(市、区)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100%以下的; 3. 超出县级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应急救援的; 4. 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县(市、区)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出现在一周内上涨 30%以上 50%以下现象的; 3. 依靠县级指挥部处置能力能够应对的; 4. 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发布 III 级预警。 |

附录 8.4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联络表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
|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0351-4041904 | 市政府新闻办 | 0356-2089972 |
| 市委值班室 | 0356-2062298 | 市大数据应用局 | 0356-2070816 |
| 市政府值班室 |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 市新闻传媒集团 | 0356-2053001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指挥部办公室) | 0356-2198993 | 晋城军分区 | 0356-2043211 |
| 市委宣传部 | 0356-2198594 | 武警晋城支队 | 0356-2024118 |
| 市工信局 | 0356-2218787 | 城区政府 | 0356-2022495 |
| 市公安局 | 0356-3010110 | 泽州县政府 | 0356-3033064 |
| 市应急局 | 0356-2027255 | 沁水县政府 | 0356-7022944 |
| 市财政局 | 0356-2065580 | 阳城县政府 | 0356-4222726 |
| 市交通局 | 0356-2023595 | 高平市政府 | 0356-5222391 |
| 市金融办 | 0356-2199601 | 陵川县政府 | 0356-6202290 |
| 市气象局 | 0356-2051909 | 城区发改局 | 0356-2286311 |
| 市水务局 | 0356-2024011 | 泽州县发改局 | 0356-3037074 |
| 市农业农村局 | 0356-6995515 | 沁水县发改局 | 0356-7022453 |
| 市市场监管局 | 0356-2022239 | 阳城县发改局 | 0356-4238298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0356-2023171 | 高平市发改局 | 0356-5222033 |
| 市农发行 | 0356-8889163 | 陵川县发改局 | 0356-620242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发展环境、激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内生动力,有力助推转型发展,结合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开展具有晋城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着力改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加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充分激发

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为晋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晋城市金融服务综合改革,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作,服务实体,风险可控,鼓励创新,奖优罚劣”的原则,打造资源型地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创新模式。

2020年试点期间,融资规模有效扩大,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加46亿元;融资利率进一步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7.8%以下;防范化解小微企业信用风险,不良贷款余额进一步下降,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以下;融资担保服务持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达8.46亿元以上,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1.8倍,融资代偿率3%以下。

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已经出台的有关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政策,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注册9200户以上,新增就业人数58000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15户以上,获得贷款增量4亿元以上。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三、任务分解及工作举措

(一)创新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畅通。积极运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点、痛点和堵点,特别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将银行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情况纳入财政资金存放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惠企“直达”资金保障,对银行等金融机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等纳入业绩考核,并视情况予以奖励,激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二)健全信贷引导机制,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投放力度。鼓励和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向上级行争取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加快小微专营机构建设,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严格执行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单列,重点发放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达27.71%以上。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重大金融决策部署,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市场、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定向支持,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考核评价。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落实民营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推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47129户以上,贷款余额同比增速45.83%以上。(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优化企业融资支持机制,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化解不良贷款风险。降低企业利息成本,重点加大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创型、高成长型企业贷款补助力度;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政策,打破贷款利率定价隐性下限。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推动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授信效率,推进“年审制”“分段式”“增信式”等无还本续贷模式创新。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并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保证保险费用、债券融资相关中介费用等予以财政补助。

着力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加快释放信贷空间。建立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补偿银行因小微企业政府性担保贷款业务实际发生的信贷损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后精细化管理,对借款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预判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损失。多渠道开展不良资产批量化、市场化处置,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化解不良贷款风险,最大限度释放信贷空间,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可持续发展,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3.66亿元以内,不良贷款率2%以下。(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解决企业融资担保难题。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建立财政支持完善融资担保费补贴、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并研究制定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省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健全融资增信风险分担机制。创新融资担保业务,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深化“科保贷”“创业贷”等专项担保产品,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新技术,实现小额融资担保批量化、集约化审核,降低融资担保服务门槛,提高小微企业的“首担率”“首贷率”。强化奖补政策和融资担保费率挂钩力度,加大对

续保、科创、新三板等企业的担保费率优惠,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实行财政补贴保险费用,加快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挥增信促贷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配合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金融综合服务创新机制,有效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快普惠金融创新步伐,推动不动产、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支持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实现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共享,各商业银行可通过该平台获取政府采购项目基本信息及中标(成交)信息,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等新型业务,强化银信、银税、银贸合作推进信用贷款,满足民营和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倾斜支持,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深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服务体系 and 平台建设。夯实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全力支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银、担、企”数据共享,完善线上申贷、审贷功能,实现企业贷款“一键办理”。(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审批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六)深化财政金融互动机制,切实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引导各类基金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推进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等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探索政府投资基金和银行、担保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金融股权投资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途径。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新路径,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供

应链和创新服务链。发挥金融专营机构作用,打造一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标杆型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对民营企业的直接融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领导小组,推进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全面统筹推进。各部门分工负责试点城市绩效目标的完成,具体目标任务及职责见附件。各单位要细化目标,分解责任,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优化工作机制,由各职能部门遴选业务骨干全程跟进试点工作实施,为试点工作提供全面保障。

3. 严格考核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试点城市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会,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对推进有力的金融机构要予以表扬,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对推进缓慢的,要综合运用通报、监管提示、专项督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并将各银行对民营、小微企业放贷情况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主要考核指标,督促银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提升工作成效。

附件:1. 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1

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武健鹏 副市长
成 员:司国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郑 泽 市科技局局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马阳光 市人社局局长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志忠 市金融办主任
朱全红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东红 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亮清 晋城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仲明 市国投公司董事长
韩晋国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崔国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志忠、韩晋国同志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 金融服务 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总体状况 (40分) | 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状况 (20分)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量 | 46 亿 | 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 |
| | |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 27.71% | | |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量 | 47129 户 | | |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 | 45.83% | | |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7.80% | | |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 3.66 亿 | |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 资成本和风险状况 (20分)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 2.00% | 晋城银保监分局 | |
| | | 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整体状况 (10分)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 56234 万元 | 市国投公司、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
| |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 2000 万元 | |
| | |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 84591 万元 | |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286 户 | | | | |
| 完善融资 担保和 风险补偿 机制情况 (30分) | 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情况 (20分) | 银行承担 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 35000 万元 | | |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1.8 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 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 (20分) | 组织协调 (5分) |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和服务的指导意见》 | 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 |
| | | 金融创新 (5分) | 小企业抗疫应急贷款(邮储),疫情贷(工行),云义贷(建行),农股贷(晋城农商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贷款(晋中银行),投联贷(兴业),防疫贷(中行) | | |
| | 金融综合服务 (5分) |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 | 不动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登记和估值机制 |
| | |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5分) |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 | 人民银行、工商部门、税务部门、不动产部门、医保部门、公积金部门等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
|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10分) |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10分)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 9200户 |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 | |
| |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58000人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 15 | 市科技局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 4亿元 |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市,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

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为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和省政府的普查实施方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

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

(三)规范经费保障。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和市级承担的跨县际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各县(市、区)适当补助。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

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晋城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俊威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明太 市应急局局长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邢海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军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昌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
 调研员
 焦金生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杨利民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乔宪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焦林林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建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铁花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刘学胜 市民政局副局长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加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前林 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李胜利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常素萍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郭明太(兼)。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 交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是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转的重要平台,是实现农民财产权利市场化的重要“通道”,对增加农民收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精神,按照《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晋市发〔2018〕5号)和《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9〕6号)的要求,特制定我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公益为主、注重服务。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引导、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

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公开透明、自主交

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逐步探索形成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从实际出发,确定市场模式和覆盖范围,重点发展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产权交易市场,避免重复建设。

稳步推进、逐步完善。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有需求、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稳妥慎重、循序渐进,不急于求成,不片面追求速度和规模。

二、体系架构

(一)建立交易平台。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交易服务网络体系,通过网络监管、市场运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市一级建立覆盖全市的农村产权交易网,上线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系统,探索适合农村实际的交易品种。县一级对接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系统,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交易、资金结算、交易鉴

证,开展市级平台授权的其他业务。乡一级在便民服务中心或乡镇农商银行增设服务窗口,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收集、数据更新、资料申报,开展授权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指导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协调处理农村产权交易涉及农户关系等服务工作。村级设立交易信息员,原则上由村会计兼任,负责本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林权等农村各类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登记并上报乡镇产权交易平台,引导和指导有交易意向的经营主体规范流转。

(二)规范交易品种。通过市场交易的农村产权包括农户个人产权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品种具体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各类可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

(三)完善市场功能。交易平台通过提供交易场所、发布信息、组织交易、咨询策划及其它投融资配套服务,完善信息集聚、价格发现、资本进退、资源配置、规范交易、产业政策引导等市场功能,推进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农村资产(资源)资本化,加快农村各类资产和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三、监督管理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成立晋城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武小雅兼任。

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的整体规划,研究制定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及配套政策,协调解决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中的矛盾问题,统筹指导县(市、区)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出台《晋城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统一平台建设、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六统一”,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产权进场交易规则,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规范引导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二)加快确权登记。依法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确股,实施产权登记,形成家底清楚、产权明晰、权益保障和流转顺畅的农村产权体系,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夯实基础。对涉及不动产权利的,另按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大资金保障。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对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减免相关交易服务费用,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县级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对其他交易主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服务费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广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作用及运行机制等,为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规范引导更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场交易,促进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转。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力争到2022年底,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总数比例不低于5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0%,全市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1.8万张。

二、重点任务

为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八个方面内容,完成25项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1. 推进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坚持兜底保障原则,推动养老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和运营。2022年底前,要完成晋城市福利院老年公寓二期90张床位建设工程;完成总投资近2亿元的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对陵川县福利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和提档升级;沁水县县城中心敬老院完成公建民营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和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采取公办民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特别是参与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改制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革,在满足特困人员、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需求等条件下,其余床位可向社会开放。公办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应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

况、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 扶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稳步发展。编制晋城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在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予以完善,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县财政结合财力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我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解决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落实住宅小区配置养老服务场所要求。新建住宅项目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的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社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由县级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城区要积极开展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带动作用,为全市普遍推广积累经验。

积极利用闲置资源解决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探索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开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将闲置设施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整合改造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

案回执。〔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支持居家、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分步分批推进,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开发中心、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7.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提升工程。对符合要求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进行提质升级改造,逐步整合房屋简陋、设施陈旧、安全系数低的敬老院。到2021年,全市标准化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中心达到25—30个,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到区域性养老中心或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实现生活条件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特困人员满意。同时,以泽州、阳城为试点,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提高对特困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工程。各县(市、区)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老

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积极扶持在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多渠道探索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的体制和机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农民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重点扶持以县为区域连片管理、连锁运行,形成品牌化、连锁化的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稳步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探索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通过信息技术掌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实时情况,实现对他们的服务和关爱。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积极参与“一帮一”关爱对接,为农村独居、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

10.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依法落实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度,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于养老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非本地投资者(含外资)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支持多业态多模式发展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PPP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鼓励举办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养老企业。积极落实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培育和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养老服务品牌商标依法加强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做大做强康养产业。依托我市气候、区位、文化、旅游等优势,紧紧围绕实施重大项目谋划,通过政策扶持和投资拉动,加快建设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和森林康养基地。加大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打造康养品牌。鼓励房地产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康养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试点配建一定比例的养老公寓等。物业服务企业要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密切协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服务。推动落实《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晋民发〔2019〕31号),同时,积极与周边省市对接交流,建立信息平台,吸引周边省市老年人来我市旅居养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13. 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抓好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养老服务监管。建立健全养老院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和规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虐老、欺老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查处向老

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严厉查处非法集资行为。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养老院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养老人才培养

15.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质量管理。强化对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组织参加部、省、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6. 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中医养生等相关专业。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养老机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也可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鼓励养老机构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接收符合条件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17. 拓宽融资渠道。一是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

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风险风控情况,合理确定优惠利率;二是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三是保险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四是政策银行支持。加强与政府部门、医疗系统和投资主体的沟通,建立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联动机制,加强融资模式创新,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重点项目范围内的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项目;五是发行债券。支持采取发行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民政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18. 落实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市级财政主要落实建设补助、贷款贴息配套和民办养老机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县级财政主要落实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补贴和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政府购买标准,主要用于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消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保障用地需求。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

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规划和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为降低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成本,可以出租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免税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公益性捐赠发生的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内外资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养老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各县(市、区)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和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2. 提升医养结合能力。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一体化发展。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23. 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24. 发展老年教育。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鼓励老年大学向社区拓展,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鼓励有职称和专业水平的老年人发挥余热,为社区老年人传授知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25.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扩大养老责任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服务综合责任险。2020年底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置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老年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晋城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

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重要工作,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把发展养老服

务摆在优先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落实,推动实施方案在本地区落地。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 处理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短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短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补齐当前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存在的短板,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切实维护全市环境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底前,在已开展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管理责任,加强过程管控,提升收处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安全的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有效遏制医疗废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二、具体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加强过程监管,实现“监控全覆盖”

市卫健委要健全监管台账,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在2020年底前设置专(兼)职部门或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时贮存等管理工作;要加快推进乡镇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贮场所规范化建设,将全市城乡各类诊所、卫生室、服务点全部纳入收处范围,不留死角,对暂时无法建设收贮场所的医疗卫生机构在2021年6月底前购置医疗废物贮存临时设施、设备。同时,在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规模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控设备推广工作,逐步实现医疗废物管理全过程监控。

(三)提升收运能力,提高医废收集、转运效能

2021年6月底前,全市3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晋城市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阳城县特种垃圾处置中心、沁水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完成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的更新购置工作,安装GPS和运输车辆监控设备,满足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需求,确保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偏远山区产生的医疗废物能够及时安全地收集运输。

(四)加快设备更新,提高医废处置能力

晋城市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要在2020年底前实现10吨/日医疗废物微波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规范化运行。沁水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医疗废物处置设备维修提升工程,实现二噁英等主要项目参数指标全部达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阳城县特种垃圾处置中心要积极争取中央新兴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尽快开展特种垃圾处置扩建项目,对现有3吨/日热解焚烧系统进行拆除,更换干馏气热解炉及配套设施,实现医疗废物处理能力提升。

(五)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管理体制,建立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一体化体系

针对目前市、县两级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体制不顺,无法实现统一管理的现状,由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牵头,以事业单位、国企改革为契机,在2021年底前对市、县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有效整合,建立覆盖全市的一体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六)推进远期规划,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

依托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规划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更安全、更规范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七)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应急管理

要将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协同处置水泥窑和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项目,纳入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单位,满足重大疫情应急处

置需求。

(八)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在2021年底前建立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督促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科学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于涉嫌犯罪的进行严厉打击,监督企业落实好各项法规制度,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筹措资金,压实工作责任,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活动环境污染及防治的全程监管,确保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卫健部门在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年审、变更等工作中要加强医疗废物处置手续的查验、督促、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不断强化各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化运行的监督管理,严查重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强治理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大力宣传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规范处理的意义和有关知识,加大对涉及医疗废物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震慑不法分子和机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晋城市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短板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晋城市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短板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措施类别 | 具体内容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履职尽责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长期坚持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 |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 3 | 监督管理 | 健全监管台账,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时贮存等管理工作。 | 2020年底前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 | | 推进乡镇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贮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对暂时无法建设收贮场所的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疗废物贮存临时设施、设备,实现全市城乡各类诊所、卫生室、服务点全部纳入收贮范围,不留死角。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5 | | 在规模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控设备推广工作,逐步实现医疗废物管理全过程监管。 | 2021年底前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6 | | 监督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安装监控设备,逐步实现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过程监控。 | 2021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7 | 运力建设 | 加快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的更新购置工作,安装GPS和运输车辆监控设备,满足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需求。 | 2021年6月底前 | 晋城华洁医废公司 阳城特种垃圾处置中心 沁水医废处置中心 |

| 序号 | 措施类别 | 具体内容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8 | | 实现10吨/日医疗废物微波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规范化运行。 | 2020年底前 | 晋城华洁医废公司 |
| 9 | 能力提升 | 完成医疗废物处置设备维修提升工程,实现二噁英等主要项目参数指标全部达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021年6月底 | 沁水医废处置中心 |
| 10 | | 争取中央新兴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尽快开展特种垃圾处置扩建项目。 | 2021年底前 | 阳城特种垃圾中心 |
| 11 | 体系建设 | 以事业单位、国企改革为契机,建立覆盖全市的一体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2021年底前 | 晋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12 | 远期规划 | 依托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规划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资源,建成更安全、更规范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十四五”五期间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危废处置项目,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单位。 | 2021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应急管理 | 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要科学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 15 | | 建立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 | 2021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执法监管 |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于涉嫌犯罪的进行严厉打击,倒逼企业落实各项法规制度,提升企业守法守法经营意识,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5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我市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预警先行;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或虽未发生在我市,但需要我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寒潮、霜冻)、气象干旱、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晋城军分区、武警晋

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三大通讯运营商、晋城火车站、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录8.1、8.2、8.3、8.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8.1、8.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各县(市、区)总指挥分管,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警

各级气象监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性天气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其所属气象台(站)具体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最新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1.2 信息共享

相关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监测预警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上一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4 隐患排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暴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2 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灾害性天气按危害程度,一般分为四级,见附录8.5。

3.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警戒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公布

3.4.1 发布制作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4.2 报告与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或较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市气象局或市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3 预警信息传播

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以及一切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努力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和时效。

各级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路段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乡村等建立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电子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4.4 预警准备

市指挥部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认真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各成员单位深入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采取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努力避免和减轻气象灾

害可能造成的缺失。同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5 预警解除

根据天气形势研判分析,结合本地地理气候特点,适时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短信平台、微博、微信、晋城气象公众号等渠道变更、解除相应预警信号。

4 应急响应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10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录8、5。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4.1 Ⅳ级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Ⅳ级响应:

①达到Ⅳ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Ⅳ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②事发(或涉及)单位能够应对的;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Ⅳ级响应的。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4.1.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岗待命,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

地人民政府;

③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密切关注事发地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决定是否派出应急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8.6—8.11)。每日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各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所辖区域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突发事件随时上报。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适时制作《气象值班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2 III级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III级响应:

①当达到III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III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②事发(或涉及)地县级人民政府能够应对的;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4.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I级应急响应命令。

4.2.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岗待命,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②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分管应急领导召开分析研判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到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决定是否派出应急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8.6—8.11)。每日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各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所辖区域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突发事件随时上报。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制作《气象值班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⑦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3 II级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II级响应:

①当达到n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II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②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4.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

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4.3.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领导干部应实行24小时带班;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②指挥长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分管应急领导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8.6—8.11);

③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各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所辖区域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突发事件随时上报。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制作《气象值班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⑦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4 I级响应

4.4.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I级响应:

①当达到I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I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②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认为应对困难,需要省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4.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级应急响应命令。

4.4.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岗待命,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领导干部应实行24小时带班;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②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分析研判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8.6—8.11);

③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④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5 应急响应行动

4.5.1 各级气象部门应根据启动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按应急工作流程及时将各种气象预警信息提供给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加强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和

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相关气象灾害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措施详见附录8.6-8.11。

4.5.2 预警区域内的各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的宣传显示设施管理单位应在接到预警信息后15分钟内通过所拥有的设施向公众发布。

4.5.3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气象部门报送气象灾害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5.4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同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气象灾害调查:跨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调查由共同的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民政部门负责或者其指定的单位负责;气象灾害调查结果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市气象部门、民政部门。

4.5.5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市气象部门报告。

4.6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地气象主管部门及所属业务单位、气象台(站)和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实行负责人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天气会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4.7 指挥与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灾害现场的成员单位派出机构及相关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工作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

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9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10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5.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5.3 总结

响应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

应急预案。

5.4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5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应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实战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技能。

7.2 奖惩

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气象部门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有关规定适时修定。

7.4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重旱:土壤出现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一定影响。特旱:土壤出现水分长时间严重不足,地表植物干枯、死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较大影响。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7.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由晋城市气象局制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6月晋城市气象局印发的《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54号)

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8.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8.3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8.4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5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8.6 暴雨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8.7 降雪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8.8 寒潮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8.9 大风(沙尘暴)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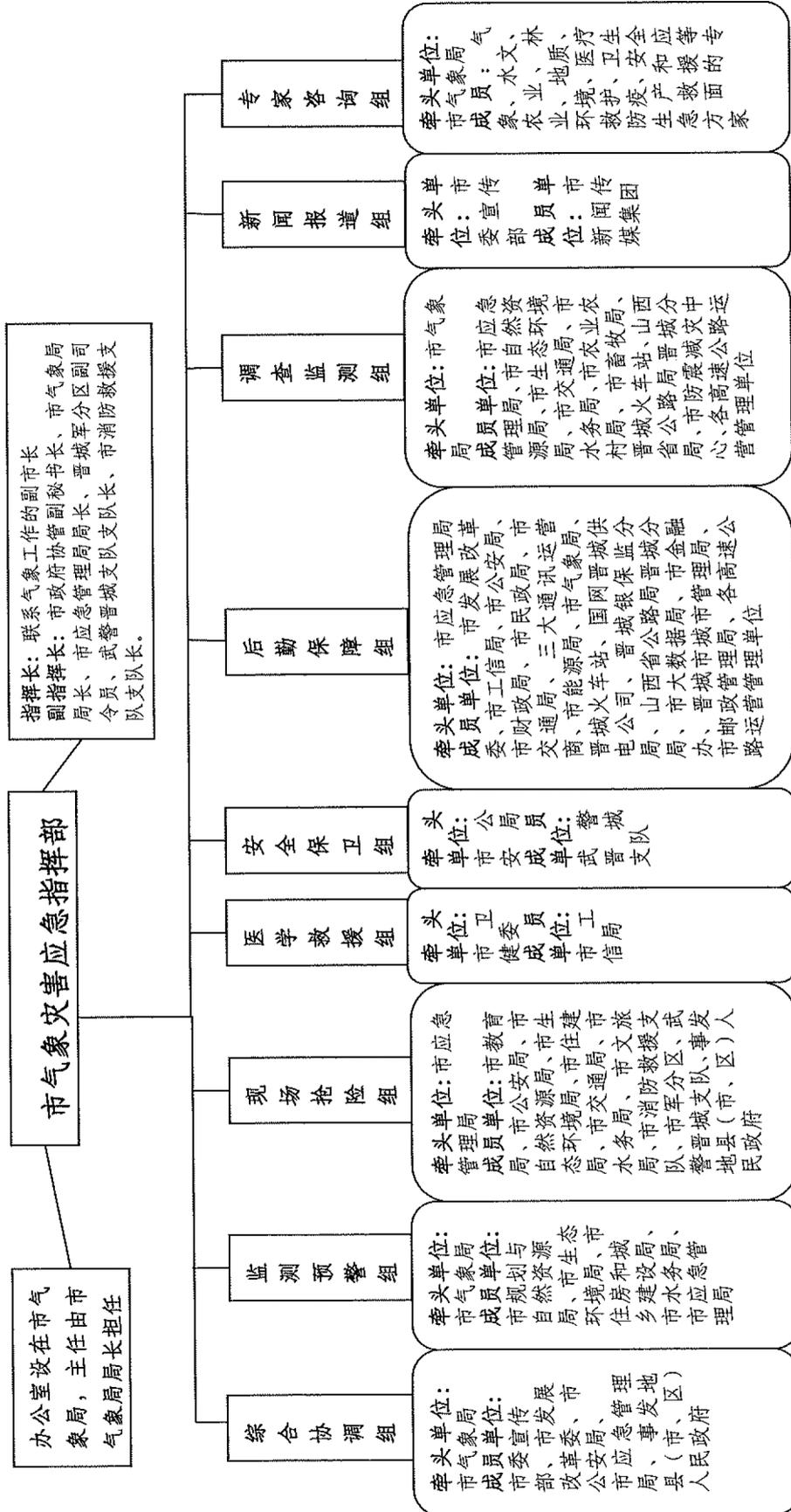
8.10 高温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8.11 雾(霾)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相应措施

8.1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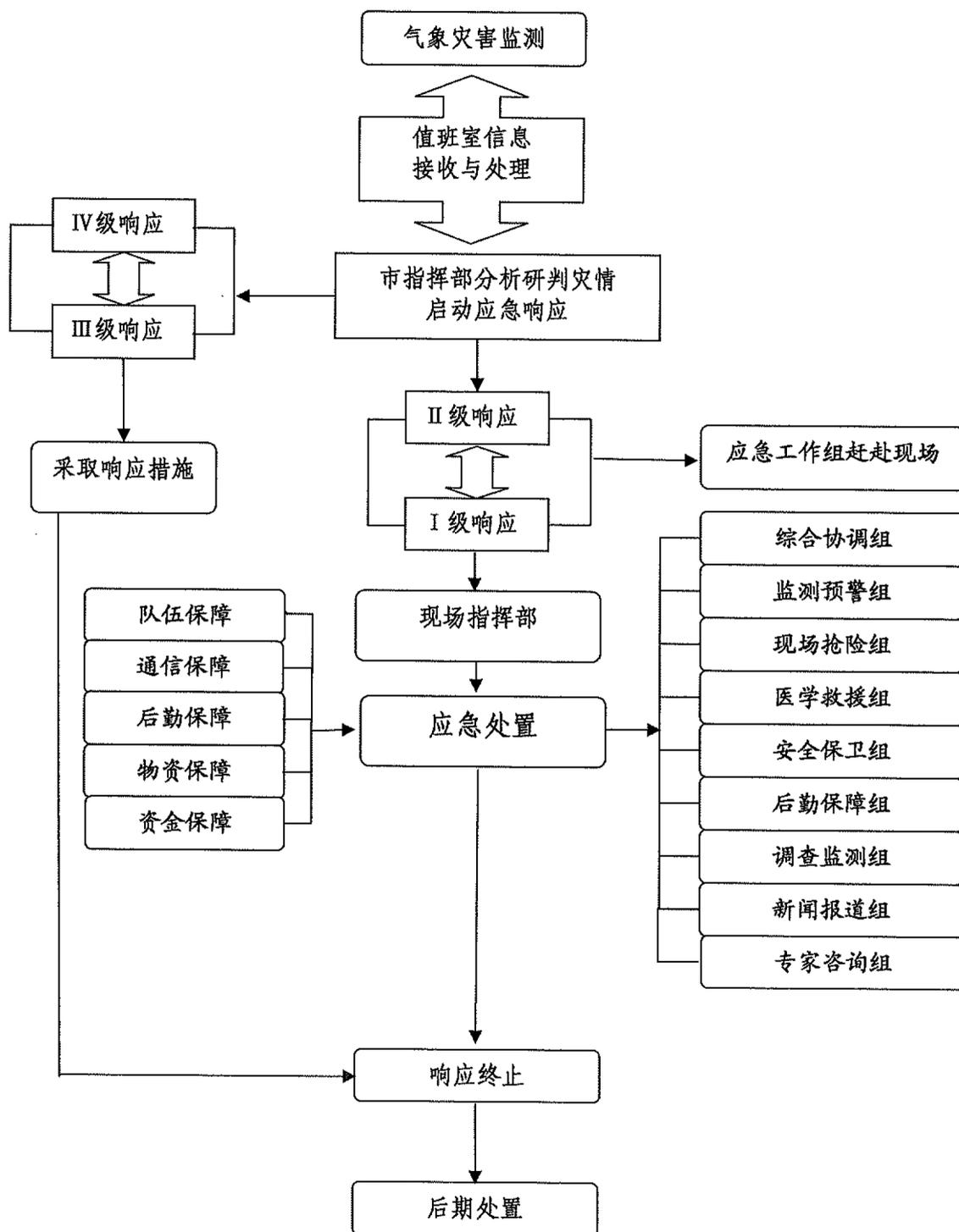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录 8.3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市指挥部 |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晋城市军分区 |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
| 武警晋城支队 |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加强在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的监测调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 市教育局 |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安全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
| 市公安局 |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 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 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 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
| 市民政局 | 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负责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 负责救灾捐赠。 |
| 市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应急资金。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群测群防, 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 提供反映地形、地势、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 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 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 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 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影响的监控。 |
| 市生态环境局 |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 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 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 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 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
| 市城市管理局 | 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
| 市交通运输局 |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 保障公路通行, 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
| 市水务局 |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 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干旱信息; 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紧急处置措施, 并加强监控。 |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景区主管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
| 市应急管理局 | 1.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
| 市能源局 |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
| 市大数据应用局 | 负责网上信息公开和政务数据资源服务保障工作。 |
|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
|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
| 晋城银保监分局 |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市气象局 |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 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臵、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评估工作;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 市邮政管理局 | 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邮政快递的及时到达, 爱心捐款捐物的及时安全送达。 |
| 市新闻传媒集团 |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 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
| 三大通讯运营商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
| 晋城火车站 |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 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 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 储备应急物资,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

附录 8.4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应急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综合协调组 | 市气象局 |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所在地人民政府 | 负责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等综合协调工作。 |
| 监测预警组 | 市气象局 |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 现场抢险组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所在地人民政府 |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
| 安全保卫组 | 市公安局 | 武警晋城支队 |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 医学救援组 | 市卫健委 | 市工信局 | 负责协调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

| 应急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后勤保障组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运营商、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晋城供电公司、晋城银保监局、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大数据局、山西省金融办、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
| 调查监测组 | 市气象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火车站、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
| 新闻报道组 | 市委 宣传部 | 市新闻传媒集团 |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专家咨询组 | 市气象局 |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附录 8.5

| 等级 种类 | I 级 (红色) | II 级 (橙色) | III 级 (黄色) | IV 级 (蓝色) |
|----------|---|---|--|---|
| 暴雨 | 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
| 暴雪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
| 强对流 | 无此级别 | 无此级别 | 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县(区)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持续: (1) 5 毫米以上降水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雷暴大风。 | 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持续: (1) 3 毫米以上降水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雷暴大风。 |
| 寒潮 |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温度小于等于 4℃。 |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温度小于等于 4℃。 |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且最低温度小于等于 4℃。 |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且最低温度小于等于 4℃。 |

| 等级 种类 | I级 (红色) | II级 (橙色) | III级 (黄色) | IV级 (蓝色) |
|----------------|---|---|---|---|
| 大风 | 无此级别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5-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
| 沙尘暴 | 无此级别 | 无此级别 | 预计未来 12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 高温 | 无此级别 | 无此级别 | 过去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2 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 过去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
| 气象干旱 | 6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 4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 5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 4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
| 霜冻 (包括初秋霜、春季霜) | 无此级别 |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
| 大雾 | 无此级别 | 无此级别 |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附录 8.6

暴雨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Ⅰ级(红色)预警 |
|------------|---|---|--|
| 公安部门 |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
| 教育部门 | 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 | 督察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
| 建设部门 |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 | | |
| 城管部门 | 对暴雨造成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及时修复。 | | |
| 农业部门 | 指导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 | |
| 畜牧部门 | 指导做好养殖圈舍加固及排涝等工作 | | |
| 水利部门 | 通知各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准备 | 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
| 民政部门 | 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公路部门 |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
| 卫生部门 |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 | |
| 交通部门 |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空中交通安全通畅 | 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
| 旅游部门 | 督促、协助 A 级旅游景区(点)疏散游客 | | 协助做好受灾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救灾工作 |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Ⅰ级(红色)预警 |
|-----------------|---|--|--|
| 国土房产部门 | 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和群测群防人员加强对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启动防灾避险方案,组织群众转移 | 组织相关单位和群测群防人员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报请当地政府启动防灾避险方案或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
| 应急部门 | 通知各地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各级政府 |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灾害防御、救援工作 | | |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
| 军队、预备役、武警部队 | | |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
| 宣传部门 |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 | |
| 市民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要到暴雨发生的地区游玩或到海滩游泳 |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 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
| 学校 | 做好防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 | 收到停课通知后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
| 社区 |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 |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该区各项防雨情况 |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
| 建筑工地 |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 | 停止户外作业 | |
| 机场 |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航班 | | 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
|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

附录 8.7

降雪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Ⅰ级（红色）预警 |
|------------|---|---|--|
| 公安部门 |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
| 教育部门 |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 |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
| 城管部门 |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 | | |
| 农业部门 | 指导种植业做好防雪、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 | |
| 畜牧部门 | 指导做好养殖圈舍加固及种畜禽保暖等工作 | | |
| 民政部门 | 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公路部门 |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
| 交通部门 |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空中交通安全通畅 |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
| 旅游部门 | |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Ⅰ级(红色)预警 |
|-----------------|--------------------------------------|-----------------------|--------------------------------------|
| 应急部门 | 通知各地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各级政府 |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 | |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 | |
| 军队、预备役、武警部队 | | |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
| 宣传部门 |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 | |
| 市民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降雪信息,及时了解降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 | |
| 学校 | 做好防雪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 | 做好防雪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
| 社区 | 及时收听有关降雪信息,通知该区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 |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
| 机场 |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航班 | | 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
|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 及时收听、收看降雪信息 |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

附录 8.8

寒潮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预警 |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
| 民政部门 | 采取防寒措施，避难场所开放 |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
| 城管部门 |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 加强对各公园对防御树木、花卉等防寒工作 | 对市政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
| 农林牧渔业部门 |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做好防寒措施 |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
| 卫生部门 | 采取措施，宣传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 |
| 各级政府 |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宣传部门 |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 | |
| 市民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 |
| 社区 |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 | |

附录 8.9

大风 (沙尘暴) 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 (蓝色) 预警 | Ⅲ级 (黄色) 预警 | Ⅱ级 (橙色) 预警 |
|------------|---|------------------------------------|--|
| 城管部门 | 提醒设置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 提醒设置单位对露天广告牌的安全性进行巡查, 采取加固措施 | 提醒设置单位安排专人对已设置的露天广告牌的安全性进行排查, 并采取加固措施, 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
| 电力、通信部门 |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 确保安全; 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 |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 并事先进行加固; 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
| 农林牧渔业部门 | 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做好防风、防火、防沙准备 |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 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防沙措施 |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
| 卫生部门 | 采取措施, 宣传大风、沙尘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 |
| 各级政府 | 启动响应预案, 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宣传部门 | 通过各新闻媒体, 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预警信息, 提示社会公众做好灾害防护 | | |
| 市民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预警信息, 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 尽量不要出门, 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 |
| 社区 | 及时收听有关预警信息, 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风、防沙工作, 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 | |

附录 8.10

高温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预警 |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
| 公安部门 |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
| 教育部门 |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
| 建设部门 |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
| 城管部门 | 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 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 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
| 农林牧渔业部门 |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 加强对农林、水产、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
| 水利部门 |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
| 民政部门 |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加强避暑、救助管理场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 |
| 卫生部门 |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 各大医院、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
| 交通部门 |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提示公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 停止户外、公路路面作业 |
| 旅游部门 | 旅游部门对旅行社和 A 级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加强监督，提示指导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采取措施，建议 A 级景区（点）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 关闭 A 级景区（点）户外旅游场所 |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预警 | Ⅲ级（黄色）预警 | Ⅱ级（橙色）预警 |
|------------|---|------------------------|----------|
| 电力部门 |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 |
| 劳动保障部门 |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
|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 加强对市场生产、流通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防晒化妆品、保健品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 | |
| 应急部门 | 通知各地及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 | |
| 各级政府 | 及时了解高温信息，做好辖区内防暑降温、防病、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 | |
| 宣传部门 |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播放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 | |
| 市民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播放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 | 调整作息、饮食，尽量避免在高温时间段户外活动 | 停止户外活动 |
| 社区 |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预警信息，并通知本社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 | |

附录 8.11

雾(霾)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预警等级 部门 | Ⅳ级(蓝色)预警 | Ⅲ级(黄色)预警 |
|------------|---|--|
| 教育部门 |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
| 公安、交通部门 |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他们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限制或者封闭高速公路,对机场、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
| 卫生部门 | 根据雾(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 启动相应工作方案,做好应对可能出现的大量呼吸道疾病患者各项救治准备 |
| 宣传部门 |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预警、预测和交通路况等信息 |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预警、预测和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
| 市民 | 尽量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注意交通安全 | |

附录 8.1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成员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 市委值班室 | 2023001 | 2066622 |
| 市政府值班室 | 2198345 | 2037755 |
| 市委宣传部 | 2198589 | 2198594 |
| 晋城军分区 | 2043119 | 2043145 |
| 武警晋城支队 | 2024118 | 2024118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66600 | 2033119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999088 | 6999088 |
| 市教育局 | 2026307 | 2026307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218777 | 2218747 |
| 市公安局 | 3010345 | 3010210 |
| 市民政局 | 2299291 | 2566238 |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2065580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9265 | 2026984 |
| 市生态环境局 | 2059911 | 2059911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29223 | 2229223 |
| 市城市管理局 | 2296009 | 2296009 |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3495 | 2023595 |

| 成员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 市水务局 | 2025754 | 2020567 |
| 市农业农村局 | 6995591 | 6995515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57555 | 2057555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4061 | 2024065 |
| 市应急管理局 | 2027255 | 2022365 |
| 市能源局 | 2061323 | 2061323 |
| 市大数据应用局 | 2070816 | 2218958 |
|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2027697 | 2027697 |
|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 2213204 | 2213204 |
| 晋城银保监分局 | 2228636 | 2228636 |
| 市气象局 | 2051909 | 2027600 |
| 市邮政管理局 | 2218994 | 无 |
| 市新闻传媒集团 | 2053001 | 2053001 |
|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 3051188 | 3051188 |
|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 2034777 | 2022440 |
|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 6997099 | 6997099 |
| 晋城火车站 | 2235242 | 2235242 |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2162215 |
| 各高速公路 运营管理单位 | 6963965 | 696396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8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

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或30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5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旅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

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2)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3)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4)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5)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研学旅游的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

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信局(国资委):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者尸体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地房屋险情的监测、加固处理和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和

垃圾清运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新闻报道

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市扶贫开发中心:负责参与处置贫困地区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扶贫对象的救助安抚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层电信运营单位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晋城军分区: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和预备役,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下

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8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4.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

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晋城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4.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

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与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7 跨市界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跨市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区进行协调。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

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交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4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 预警行动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2)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件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 (2)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
- (3)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告形式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依靠市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4.3.1.3 响应措施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立即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3)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文旅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2)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 (1)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的;
- (2)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应对的;
-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4.3.3.3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区、县级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

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

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应急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应急宣传教育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7 应急培训及演练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8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因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在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文旅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相关数字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文旅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8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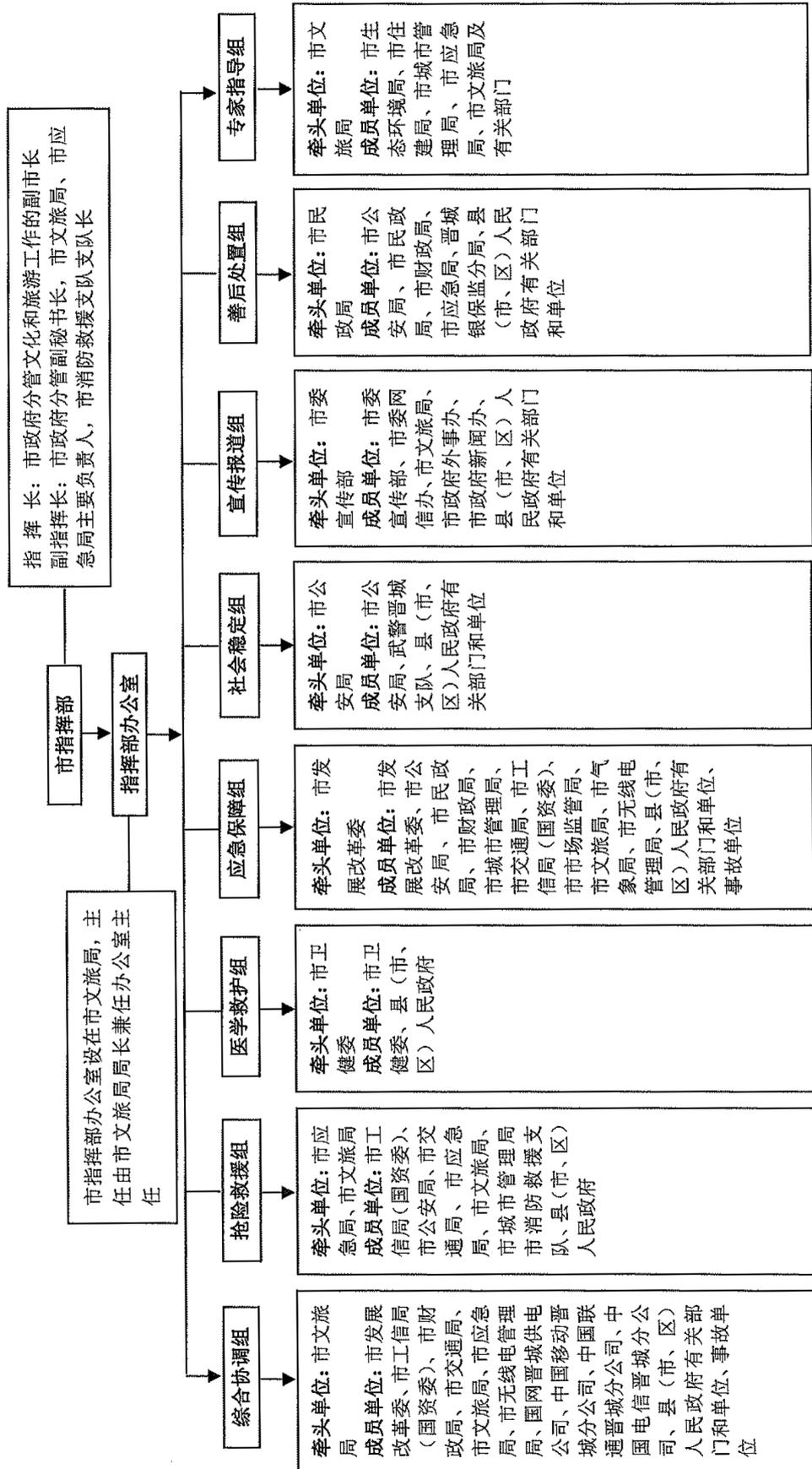
8.2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8.4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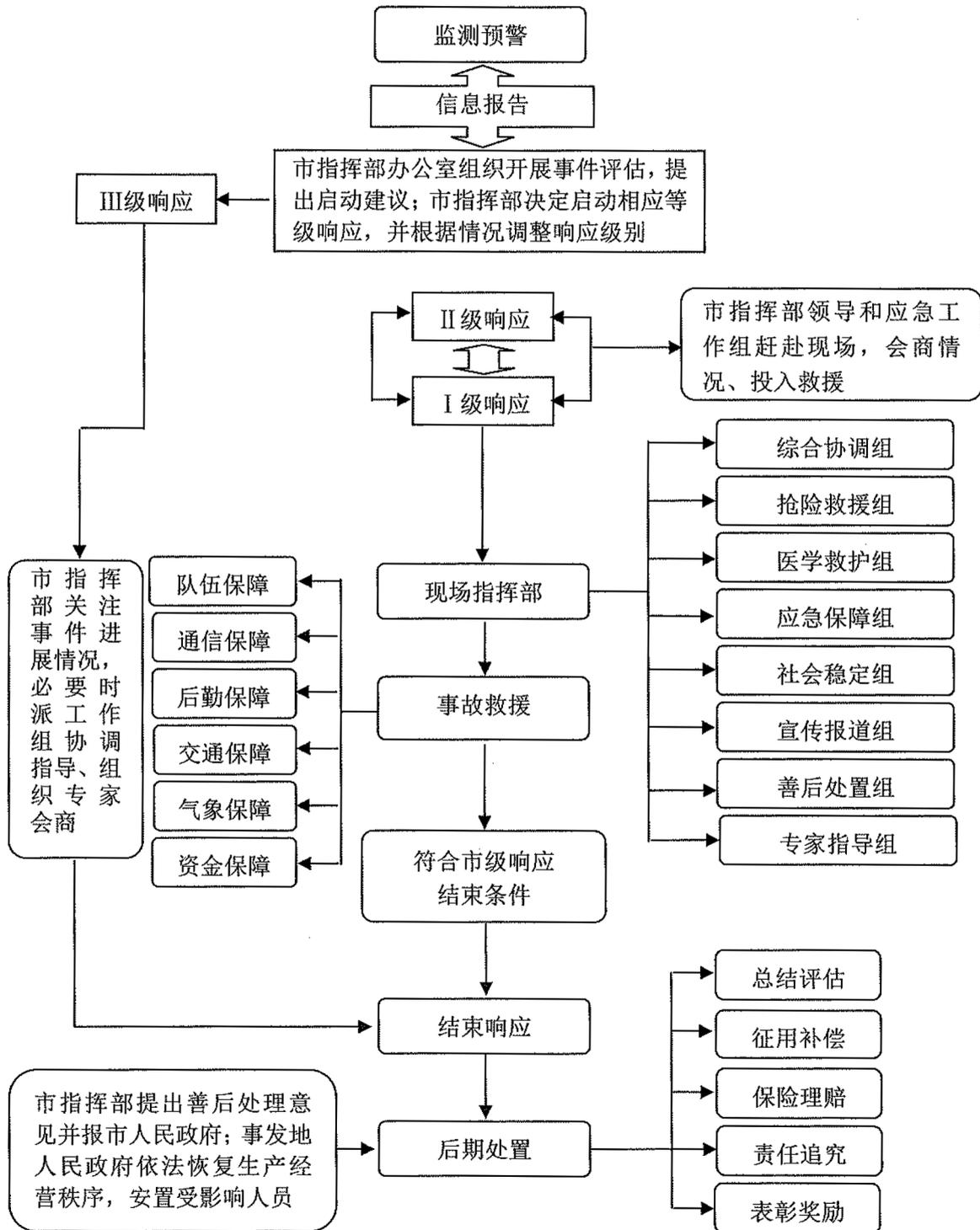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8.2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序号 | 成 员 单 位 | 值班电话 | 传 真 |
|----|-----------|--------------|--------------|
| 1 | 省政府值班室 | 0351-3046678 | 0351-3046060 |
| 2 | 省文旅厅值班室 | 0351-7325000 | 0351-7325198 |
| 3 | 市委办值班室 | 2062298 | 2198332 |
| 4 | 市政府值班室 | 2198345 | 2037755 |
| 5 | 市委宣传部 | 2198594 | 2198594 |
| 6 | 市委统战部 | 2198515 | 2023787 |
| 7 | 市委网信办 | 2566200 | 2566213 |
| 8 | 市发展改革委 | 2198993 | 2198989 |
| 9 | 市教育局 | 2026307 | 2026307 |
| 10 | 市科技局 | 2198874 | 2198874 |
| 11 | 市工信局(国资委) | 2218787 | 2218787 |
| 12 | 市公安局 | 3010110 | 2028110 |
| 13 | 市民政局 | 2299291 | 2566238 |
| 14 | 市司法局 | 2023798 | 2198729 |
| 15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2065580 |
| 16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5050 | 2026984 |
| 17 | 市生态环境局 | 2059911 | 2024998 |
| 18 | 市住建局 | 2229223 | 2229223 |
| 19 | 市城市管理局 | 2296009 | 2296009 |
| 20 | 市交通局 | 2023595 | 2024772 |
| 21 | 市水务局 | 2024011 | 2024011 |
| 22 | 市农业农村局 | 6995591 | 6995515 |
| 23 | 市文旅局 | 2057555 | 2033870 |
| 24 | 市卫健委 | 2066565 | 2024065 |
| 25 | 市应急局 | 2027255 | 2023690 |
| 26 | 市政府外事办 | 2198848 | 2066573 |
| 27 | 市政府新闻办 | 2198741 | 2198741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 真 |
|----|-----------|-------------|-----------------|
| 28 | 市市场监管局 | 2026032 | 2056212 |
| 29 | 市体育局 | 2338217 | 2050744 |
| 30 | 市统计局 | 2566255 | 2566255 |
| 31 | 市扶贫开发中心 | 6995889 | 6990806 |
| 32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66611 | 2066600 |
| 33 | 市气象局 | 2051909 | 2027600 |
| 34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2023171 | 2023171 |
| 35 | 晋城银保监分局 | 2228636 | 2228630 |
| 36 | 晋城军分区 | 2043211 | 2043211 |
| 37 | 武警晋城支队 | 2023130 | 2023130 |
| 38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2162217 |
| 39 |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 3051188 | |
| 40 |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 2062966 | |
| 41 |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 2583909 | |
| 42 | 城区人民政府 | 2022495 | 2022495 |
| 43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3033064 | 30311061/303149 |
| 44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5222391 | 5231956 |
| 45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4222726 | 4239700 |
| 46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6202290 | 6202269 |
| 47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7022944 | 7025944 |
| 48 | 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 2060625 | 2060625 |
| 49 |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 2099299 | 3039708 |
| 50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6911821 | 6911821 |
| 51 |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 6936288 | 4232366 |
| 52 |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 15735671210 | 6202007 |
| 53 |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 7022254 | 7022254 |
| 54 | 皇城相府景区 | 4858228 | 4858062 |
| 55 | 王莽岭景区 | 6878777 | 6878600 |
| 56 | 蟒河景区 | 4868240 | 4868300 |
| 57 | 珏山景区 | 3959754 | 3959754 |
| 58 | 相府庄园景区 | 15735674968 | |
| 59 | 九女仙湖景区 | 4847991 | 4847991 |
| 60 | 天官王府景区 | 4819353 |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 |
|----|---------|-------------|---------|
| 61 | 历山景区 | 18234699201 | |
| 62 | 柳氏民居景区 | 7050398 | |
| 63 | 湘峪古堡景区 | 3251100 | |
| 64 | 可寒山景区 | 3823999 | |
| 65 | 大阳古镇景区 | 3847888 | |
| 66 | 司徒小镇景区 | 15135677906 | |
| 67 | 山里泉景区 | 13598403698 | |
| 68 | 炎帝陵景区 | 5911568 | |
| 69 | 羊头山景区 | 5889501 | |
| 70 | 清云寺景区 | 5840008 | |
| 71 | 良户古村景区 | 18535649906 | |
| 72 | 大粮山景区 | 13935654592 | |
| 73 | 布政李府景区 | 2335030 | |
| 74 | 河阳商道景区 | 4816999 | |
| 75 | 海会寺景区 | 4852888 | |
| 76 | 砥洓城景区 | 4813777 | 4813999 |
| 77 | 小尖山景区 | 2360885 | |
| 78 | 孙文龙纪念馆 | 18235635578 | |
| 79 | 凤凰欢乐谷景区 | 6895111 | |
| 80 | 栖龙湾景区 | 17636038886 | |
| 81 | 景熙绿谷景区 | 6992233 | |

附录 8.4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报送单位:

| | | |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事件类别 | | 信息来源 | |
| 现场情况 | (包括: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 |
| 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 | | | |
| 简要经过 | (可另附页) | | |
| 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 | | |
| 报送人 | | 联系方式 | |
| 审核人 | | 联系方式 | |
| 报送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和《关于印发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1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改善城市大气环境,优化城市工业布局,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完成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共7户企业关停搬迁任务。

加快推进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搬迁进度。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论证,科学制定搬迁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保障措施,倒排工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关停搬迁任务。

严格进行资产评估。要结合搬迁企业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资产评估,形成公正、客观、权威的评估结果。

合理确定补偿标准。要因地制宜制定搬迁补偿办法,确定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认真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二)组织实施搬迁改造

加强引导。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引导企业向资源要素相对集中、产业关联度高的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强化服务。搬迁企业新上项目,原则上由迁入地政府负责,并享受当地招商引资项目有关优惠政策。市直有关部门和迁入地政府要对项目审批、项目选址、土地使用、环评等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供服务,推动项目落地。

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推进搬迁改造项目按期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领导机制,市长担任“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统筹指导协调我市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明确任务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做好污染企业搬迁统筹协调和牵头推动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统筹研究通过搬迁企业所占土地出让收益部分解决补偿问题及综合配套政策,负责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属地企业土地事权、区域规划不匹配不一致问题;协调解决搬迁企业土地供应、土地收储等事项;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要结合各自职能,在政策和职权范围内积极支持保障建成区内污染企业搬迁工作。

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地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负总责,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资产评估,确定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督促推动搬迁企业按时关停搬迁。

搬迁企业要强化环保意识,要充分认识退城入园搬迁是环保倒逼企业转型的必然选择。企业自主选择搬迁路径,选择适合自身发展定位的工业园区作为搬迁项目入驻地,以搬迁为契机实现转型升级。

(三)适当经济补偿

相关县区、开发区在科学评估、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对搬迁企业损失给予适当经济补偿,搬迁企业也需要自筹资金完成转型升级。补偿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县区、开发区通过土地出让收益解决,属地政府须科学论证,确定开发方式,提出具体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通过。[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筹土地政策

涉及行政区划托管导致的土地事权与企业管辖权不一致、土地性质变更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由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方案,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专题上报市政府统一研究。[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争取专项资金

统筹使用好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帮助搬迁新项目积极争取省级专项技改资金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对完成关停搬迁任务的企业争取奖补资金支持;市、县财政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按照政策要求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六)化解各类风险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组织实施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要妥善处理职工分流安置、再就业、企业周边村庄的供热替代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民生问题。[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分工明确、协调联动,严密组织、密切协同,科学应对、保障有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通信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由于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通信设施损毁需要通信恢复的应急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5 预案体系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

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晋城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组织体系包括: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

2.1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通信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市通信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交警支队、晋城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新闻传媒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组成,市通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通信指挥部成员。

市通信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晋城市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为:

(1)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市通信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响应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7)负责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通信保障工作。

2.2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通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为市通信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市通信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通信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关于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通信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组织协调晋城市辖区内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监督、落实应急处置决策的实施;

(4)对相关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完成市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通信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通信保障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并负责本市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

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保障费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土地资源调查、征收(征用)、划拨的协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保障提供信息支撑;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晋城分公司、中石化晋城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设施备用油供给;

市文旅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并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管控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做好对重要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对本市各类无线电台(站)实施监督管理,指配应急频率实施无线电监

测,查处电磁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做好应急通信车辆的牌照核发工作,疏导指挥应急通信车辆快速到达现场,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参与应急通信保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配合市通信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等通信设备、基站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市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晋城市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4.1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晋城市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学救护组、新闻宣传组七个工作组,应急分组和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组成部门: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在市通信指挥部领导下,综合协调、信

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2)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组成部门: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

职责:根据市通信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市通信业开展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3)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应用局

组成部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职责:对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为通信恢复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市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交通局、晋城军分区、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根据市通信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公路通信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5)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职责:根据市通信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

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6)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组成部门:市工信局、市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7)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集团

职责:根据市通信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通信设施损毁、应急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市通信主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

3.1.2 预警信息来源

- (1)通报;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6)党政机关重要集会或社会重大活动要求通信予以保障的。

3.1.3 信息上报

各县(市、区)通信保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通信指

挥部办公室报告。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56-2218787。

3.2 预防机制

各县(市、区)通信保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中要贯彻网络安全的各项要求,合理组网,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重要的通信节点、枢纽楼、关口局要明确主备用分担或负荷分担等安全措施,做到设备阻断业务不阻断;强化对网络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检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能力。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通信应急保障任务和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通信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一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或阻碍的情况。

二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通信大面积中断或阻碍的情况。

三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市内2个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或阻碍的情况。

四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市、区)通信中断或阻碍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3.3.2 预警发布

一、二级预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发布,三级、四级预警由相关的市、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或授权发布机构负责确认和发布,同时通过同级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相关决策

人员进行发布。

3.4 预警行动

经市通信指挥部核定,对一、二级预警行动在三级预警的基础上依据上级的指示精神贯彻执行,达到三级预警的,启动三级预警行动:

(1)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三级及以下预警信息,由相关的市、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3.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恢复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可能对通信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引发造成通信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4.2 信息处理

(1)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保障突发事件报

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①属于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做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通信保障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市级层面设定I级、II级、III级三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响应后,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指挥联动、信息报送、会商、通信联络、信息通报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4.3.1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通信应急保障行动,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下达重要通信保障任务,要求实施I级通信应急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多个地区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大面积网络瘫痪等情况。

(3)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4)市通信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市通信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2)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事故升级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市通信指挥部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3)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通信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现场指挥:

按照市通信指挥部要求,成立事发地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通信应急保障行动,或市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II级通信应急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辖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

(3)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市通信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通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事故应急处置;

(3)市通信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通信恢复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现场指挥:

由事发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指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做好全面协调、扩大应急响应的准备。

4.3.3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我市公众通信网县(市、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县(市、区)内2个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且基层县(市、区)可以处置的。

(3)市通信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通信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2)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现场指挥:

由事发地县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指导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4.4 先期处置

(1)通信故障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实施处置,并按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报告。

(2)事发地政府应在接报事件信息后,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根据需要组织各专业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通信保障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通信指挥部立即向省通信管理局及市政府报告;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县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向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通信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通信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通信中断原因、影响范围、拟采取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4.6 信息发布

市通信指挥部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规定,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

4.7 应急结束

(1)市通信指挥部视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分级响应结束建议。

(2)接到市政府相关分级响应结束指令后,宣布分级响应结束。

(3)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市通信指挥部负责对

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提出意见。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市政府和市通信指挥部的要求,市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省通信管理局,并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尽快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市工信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通信保障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市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要求。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负责人联系方式。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3 通信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障通信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修现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给应急通信专业车辆配发特许经营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6.5 电力能源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8 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通信网络:由专业机构以通信设备(硬件)和相关工作程序(软件)有机建立的通信系统,为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类通信服务的总和。

(3)应急通信:一般指在出现自然的或人为的突发性紧急情况时,同时包括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等通信需求骤增时,综合利用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救援、紧急救助和必要通信所需的通信手段和方法,是一种具有暂时性的、为应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而提供的特殊通信机制。

(4)通信枢纽:指汇接、调度通信线路(电路)和收发、交换信息的中心,综合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并充分发挥其效能,负责建立和保持与各方向的通信联络,配有相应的通信人员和各种通信终端设备、线路设备、交换设备、监控设备、供电设备以及其他通信工具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

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市工信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9月12日印发的《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3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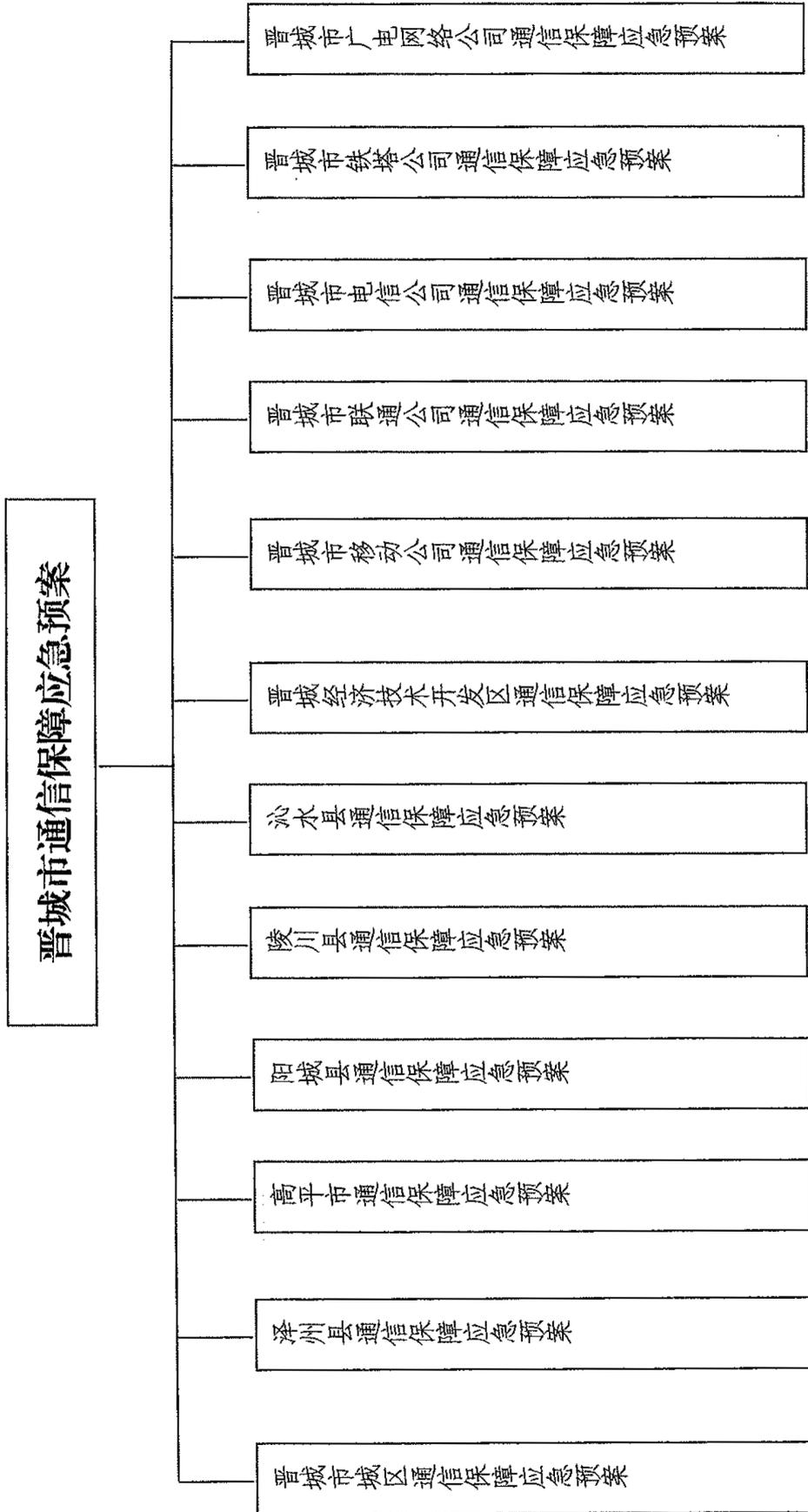
8.2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8.3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8.4 应急工作值班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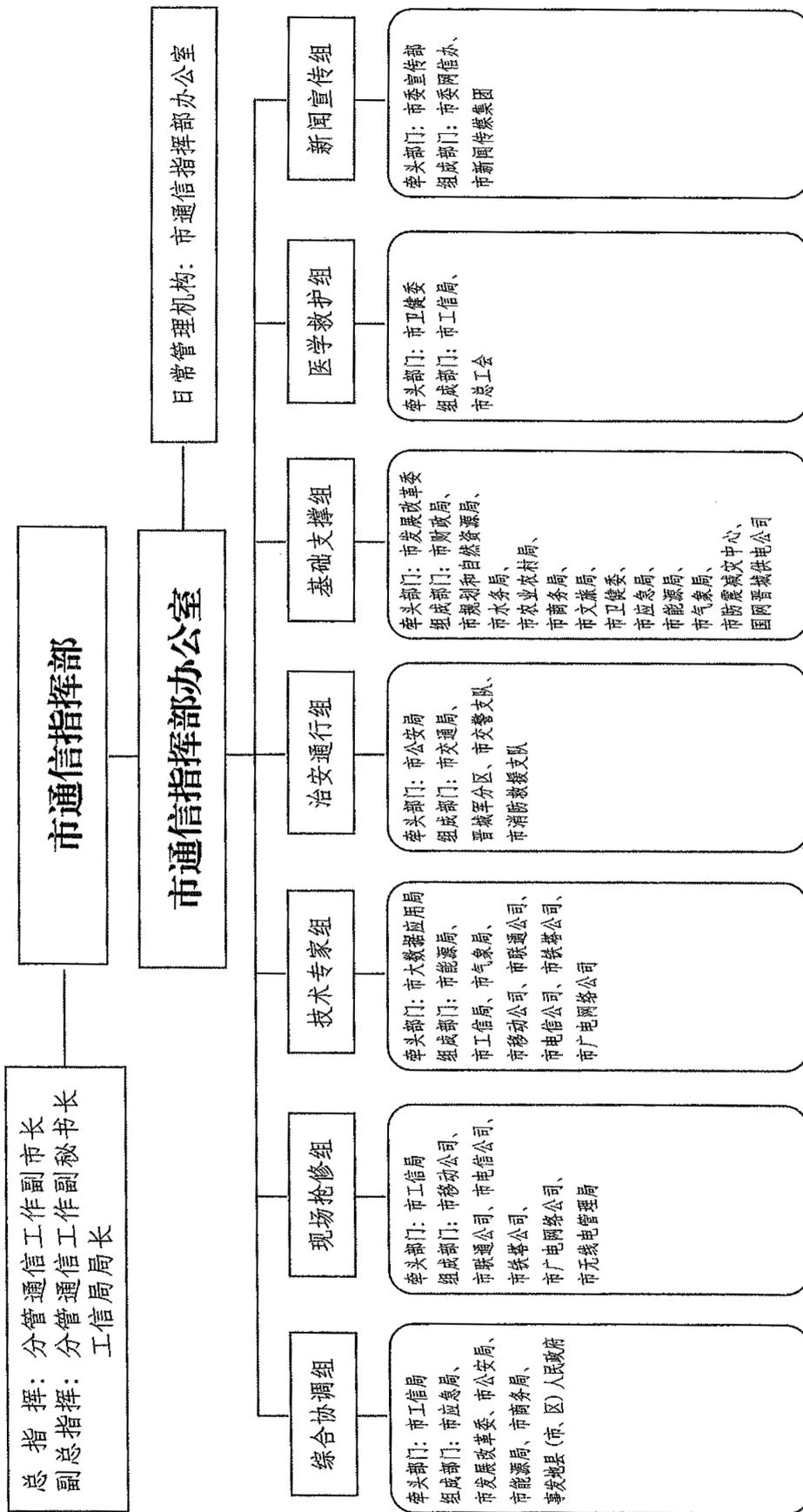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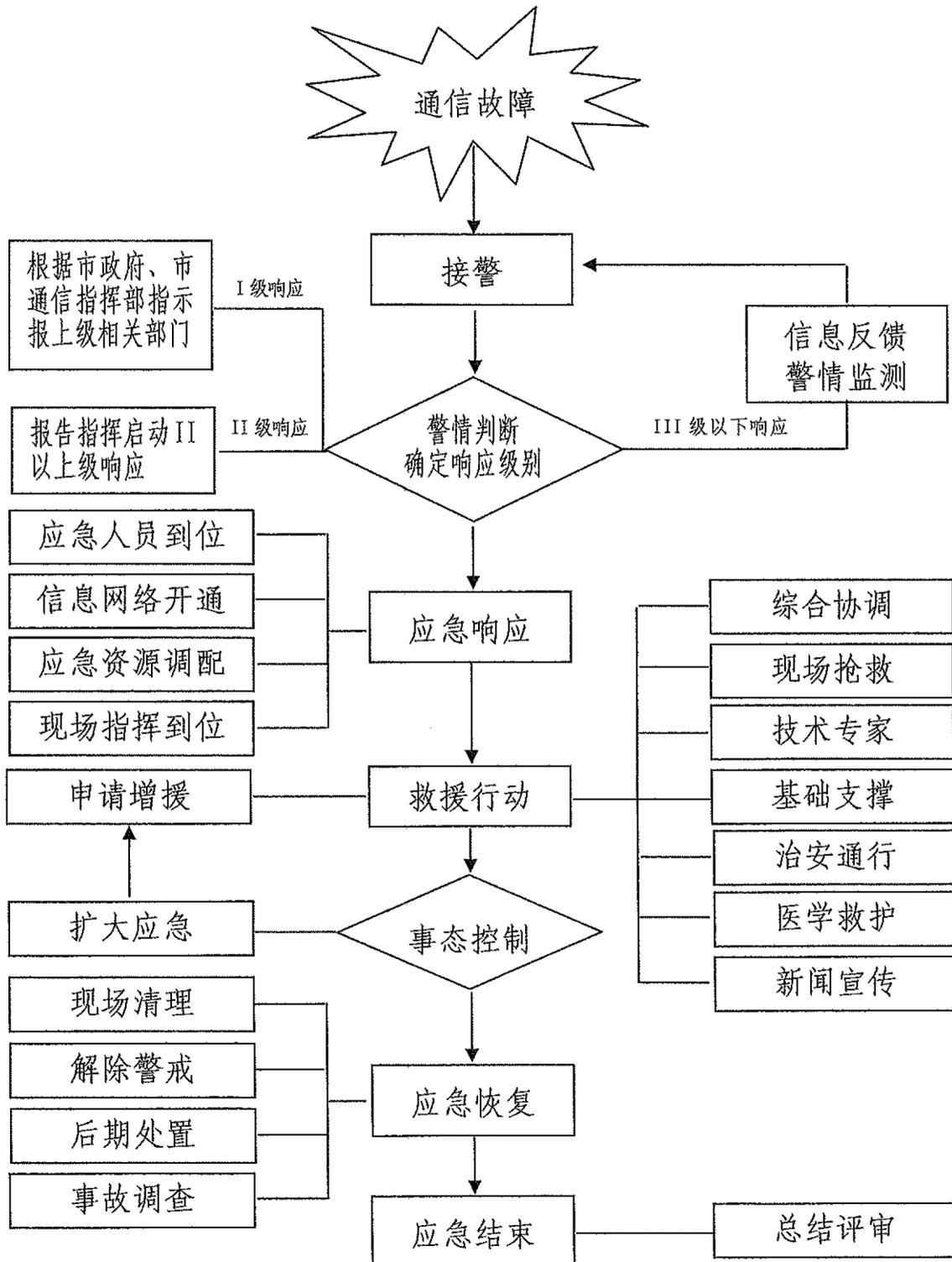
附录 8.2

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录 8.3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录 8.4

应急工作值班联络表

| 单位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
| 市委宣传部 | 0356—2198594 |
| 市委网信办 | 0356—2198594 |
| 市工信局 | 0356—2218787 |
| 市发展改革委 | 0356—2198993 |
| 市公安局 | 0356—3010110 |
| 市财政局 | 0356—2065580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0356—2024242 |
| 市交通局 | 0356—2023595 |
| 市水务局 | 0356—2024011 |
| 市农业农村局 | 0356—6995591 |
| 市商务局 | 0356—2024190 |
| 市文旅局 | 0356—2057555 |
| 市卫健委 | 0356—2066565 |
| 市应急局 | 0356—2027255 |
| 市能源局 | 0356—2062520 |
| 市大数据应用局 | 0356—2070816/2070800 |
| 市气象局 | 0356—2051909 |
| 市防震减灾中心 | 0356—2127020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0356—2023066 |
| 市总工会 | 0356—2037830 |
| 市交警支队 | 0356—2126000 |

| 单位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
| 晋城军分区 | 0356—2043211 |
|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 0356—2066600 |
| 城区人民政府 | 0356—2022495/2022492 |
| 城区工信局 | 0356—2039024 |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0356—3033064 |
| 泽州县工信局 | 0356—3033952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0356—5222391 |
| 高平市工信局 | 0356—5221899 |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0356—4222726 |
| 阳城县工信局 | 0356—4222029 |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0356—6202290 |
| 陵川县工信局 | 0356—6203480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0356—7022944 |
| 沁水县工信局 | 0356—7022585 |
| 开发区管委会 | 0356—2135653 |
|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 0356—2135653 |
| 市新闻传媒集团 | 0356—2025100 |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0356—2162216 |
| 市移动公司 | 0356—3051188/3050998 |
| 市联通公司 | 0356—2034777 |
| 市电信公司 | 0356—6997099 |
| 市铁塔公司 | 0356—2583909 |
| 市广电网络公司 | 0356—203038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晋城市处理突发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设备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危害,根据现有网络环境及网络设备,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资源整合;快速反

应,协同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通信信息领域的网络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通信网络应急组织体系包括: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通信网络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

2.1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通信网络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交警支队、晋城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新闻传媒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组成,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

市通信网络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为:

(1)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市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响应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网络故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7)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2 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通信网络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为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网络决策建议;

(3)汇总通信网络事故工作进展情况;

(4)协调各县(市、区)、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5)加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

(6)完成市通信网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并负责本市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保障费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目标土地资源调查、征收(征用)、划拨的协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

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环境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晋城分公司、中石化晋城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网络设施备用油供给;

市文旅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并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管控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做好对重要通信网络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对本市各类无线电台(站)实施监督管理,指配应急频率实施无线电监测,查处电磁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做好应急通信车辆的牌照核发工作,疏导指挥应急通信车辆快速到达现场,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参与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网

络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配合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网络枢纽等通信网络设备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范围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市通信网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4.1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学救护组、新闻宣传组七个工作组,应急分组和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组成部门: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在市通信网络指挥部领导下,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2)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组成部门: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

职责:根据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市通信业

开展通信网络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3)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应用局

组成部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职责:对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对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为通信网络恢复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市通信网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交通局、晋城军分区、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根据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公路通信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5)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职责:根据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6)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组成部门:市工信局、市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7)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集团

职责:根据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通信网络设施损毁、应急网络事故的处置及网络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市通信网络主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的通信网络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

3.1.2 预警信息来源

(1)预测预警系统监测到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信息;

(2)上级机构或其他职能部门通报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信息;

(3)接到来自社会和各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的报告信息;

(4)党政机关重要集会或社会重大活动要求通信网络予以保障的。

3.1.3 信息上报:

各县(市、区)通信网络保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接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56-2218787。

3.2 预防机制

(1)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加强所有人员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2)实行实时监视和监测,采用认证方式避免

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3)重要系统采用可靠、稳定硬件,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升级扫描引擎;加强对局域网内所有用户和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4)安装反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恶意攻击、病毒等非法侵入技术的发展,控制有害信息的网络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手段。

3.3 预警情形

根据信息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进行预警。按照通信网络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情形分为四级:情形1、情形2、情形3、情形4。

(1)情形1: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市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并有扩散到全国的可能性。

(2)情形2: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市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3)情形3: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市1至2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无扩散性。

(4)情形4: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市1家基础运营的部分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部分业务,无扩散性。

3.4 预警发布

根据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统一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对严重、特别严重或可能衍生其他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应按照市政府的决定由授权部门发布。

面向信息安全重点单位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所有相关单位以及相关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所有被通知的部门和人员需要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确认;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组织负责人进行。

3.5 预警行动

经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核定,达到预警情形的,

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1)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网络恢复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可能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引发造成通信网络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责任单位和相关工作机构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在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信息并迅速报告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

4.2 信息处理

(1)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网络安全事故报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

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④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做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通信网络安全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三个级别。

4.3.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市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可能影响本市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2)发生其他重大以上网络安全事故,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3)市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报市

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通知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做好通信网络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

(2)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按市政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通信网络事故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3)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4)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5)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市1至2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无扩散性。

(2)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故,县级不能够处置的。

(3)市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通知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赶

赴现场,立即开展事故抢险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3)落实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网络事故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4)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网络事故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当事态扩大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力量进行增援;

(7)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故。

(2)一个基层部门或县级能够处置的。

(3)市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2)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派人赶赴事发现场督导抢修工作;

(3)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力量前往增援;

(4)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先期处置

(1)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实施即时处置,并按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报告。

(2)事发地政府应在接报事件信息后,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根据需要组织各专业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报送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达到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市通信网络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达到II、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县级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向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通信网络指挥部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通信网络中断原因、影响范围、拟采取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4.6 信息发布

市通信网络指挥部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规定,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通信网络突发事件信息。

4.7 应急结束

(1)市通信网络指挥部视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分级响应结束建议。

(2)接到市政府相关分级响应结束指令后,宣布分级响应结束。

(3)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

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出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实施针对性演练,总结经验教训,整改存在隐患,组织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市工信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网络通信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通信网络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市应急通信网络等工作要求。

对在通信网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网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负责人联系方式。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3 通信网络保障

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特别是纳入省通

信系统安全保障重点单位名录的,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通信网络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障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修现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给应急通信专业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6.5 电力能源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网络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网络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网络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网络事故任务所发生的通信网络事故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处置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网络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8 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

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市工信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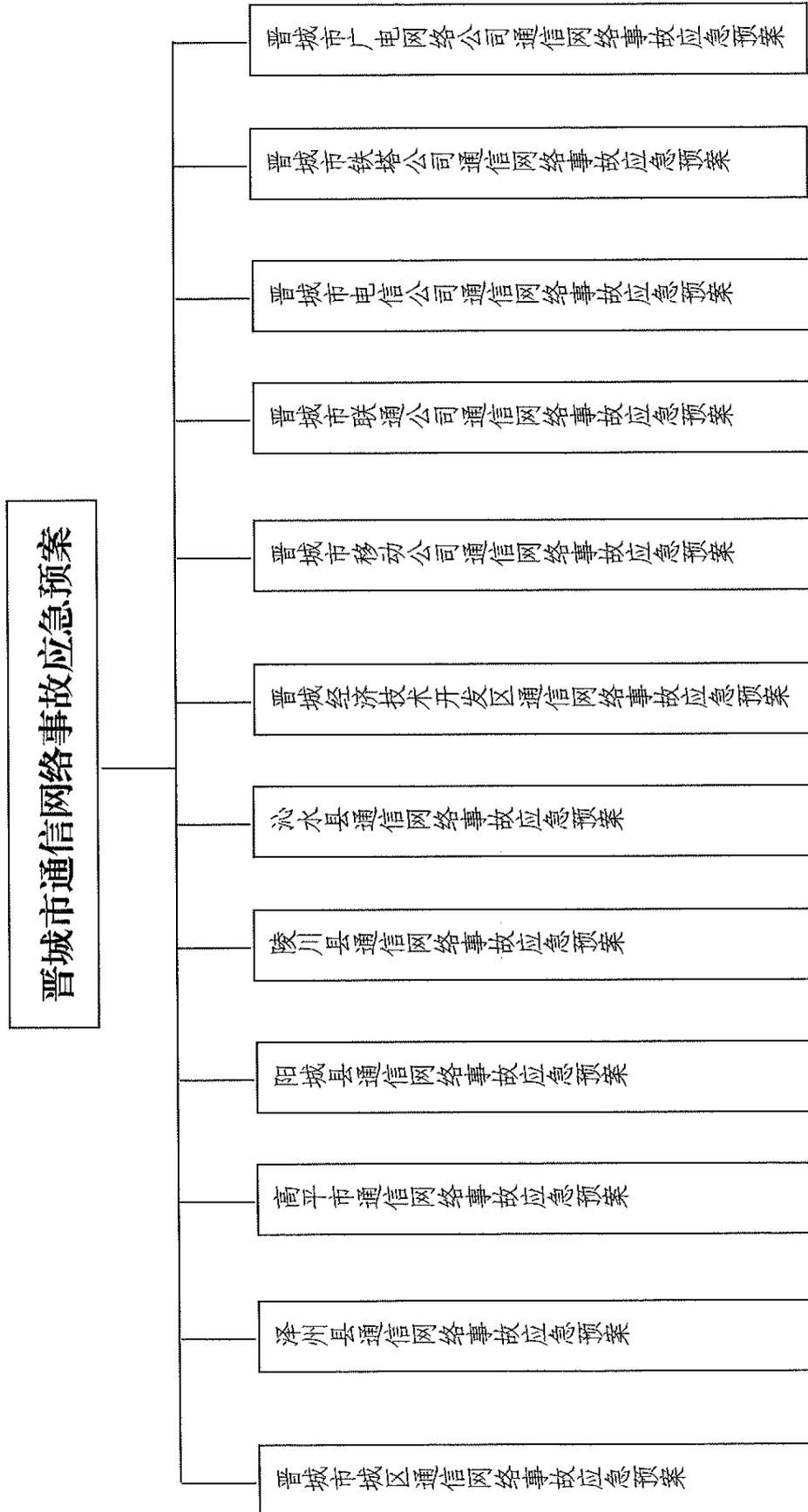
8.1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8.2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8.3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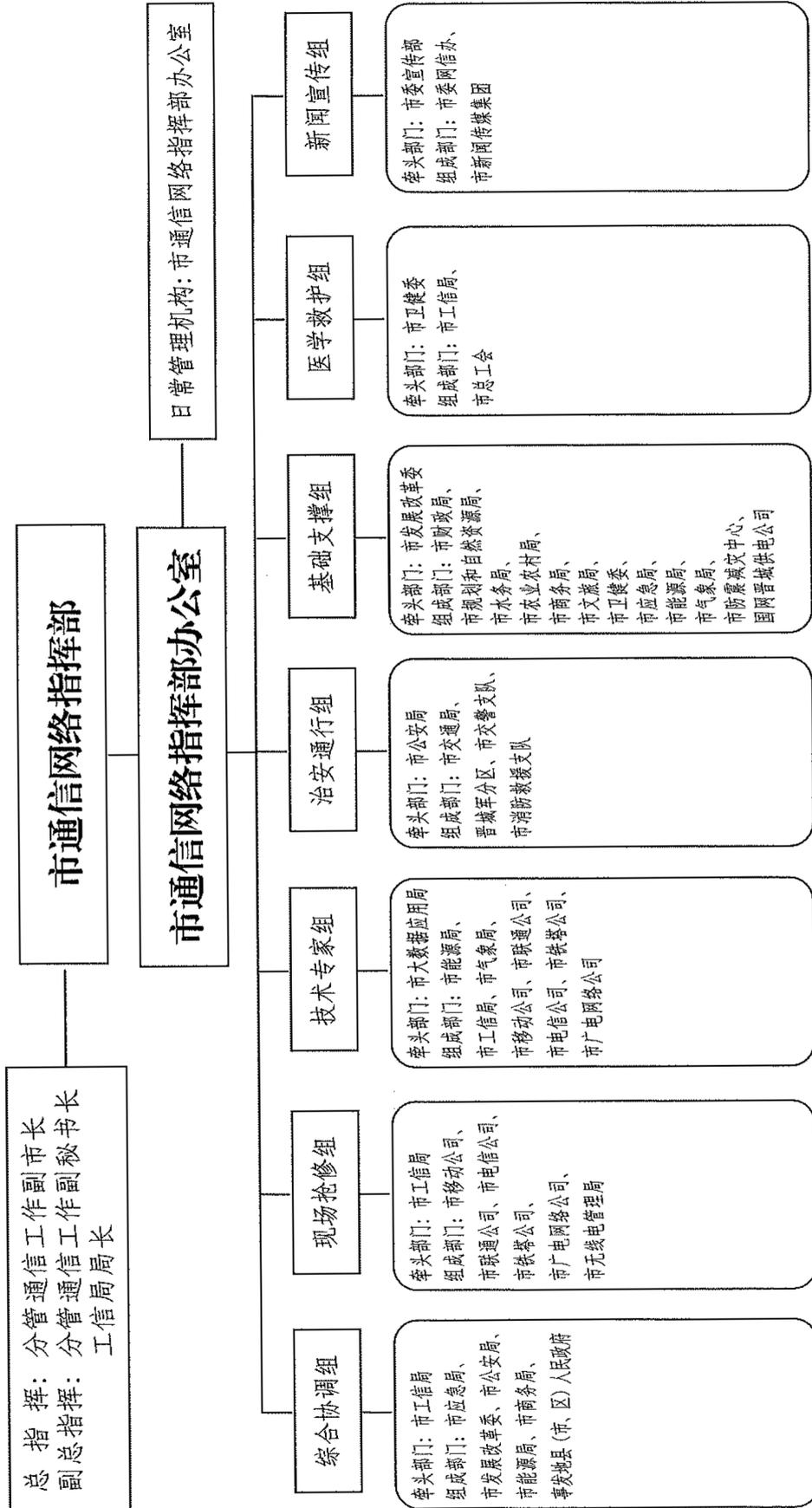
8.4 应急工作值班联络表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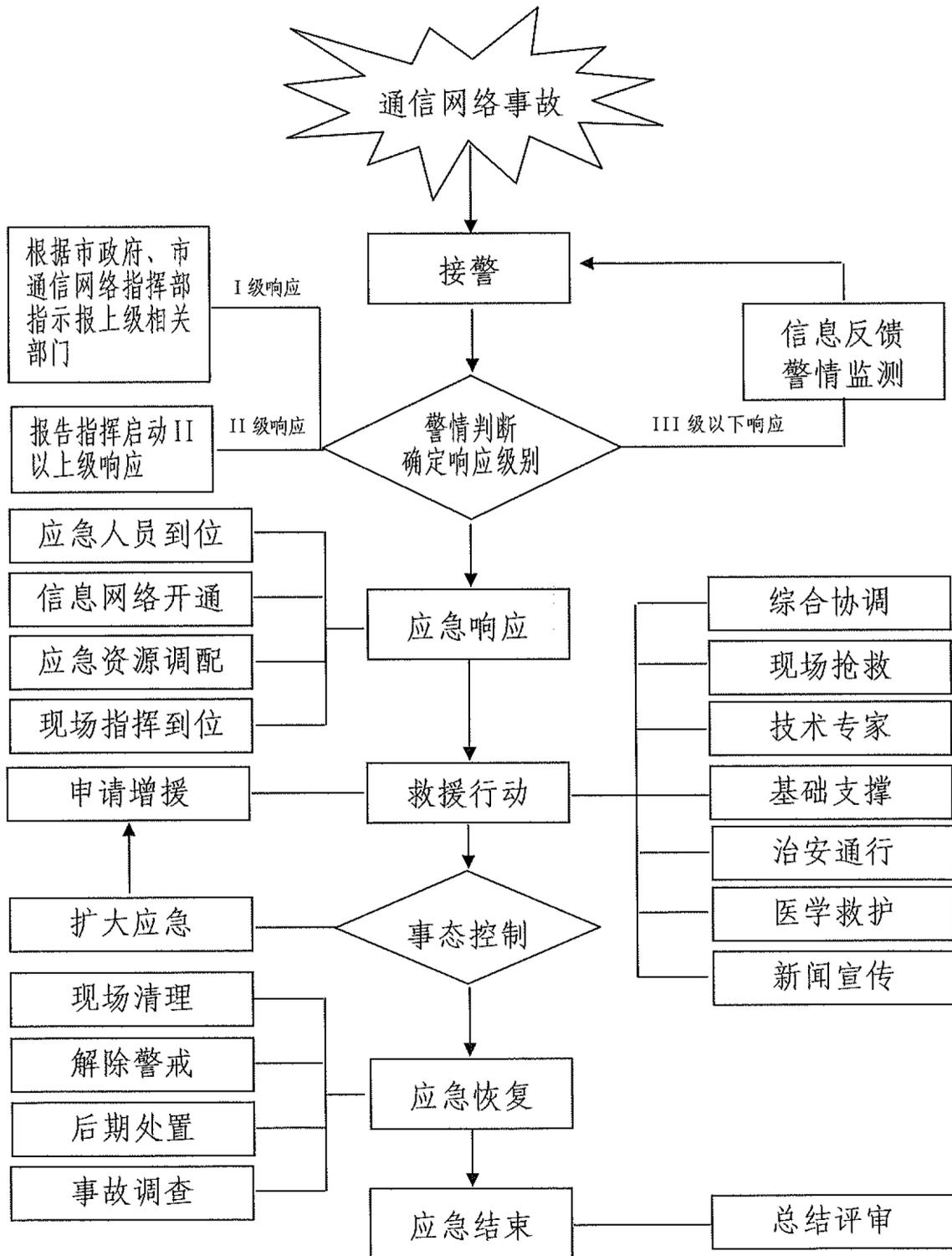
附录 8.2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录 8.3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录 8.4

应急工作值班联络表

| 单位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
| 市委宣传部 | 0356—2198594 |
| 市委网信办 | 0356—2198594 |
| 市工信局 | 0356—2218787 |
| 市发展改革委 | 0356—2198993 |
| 市公安局 | 0356—3010110 |
| 市财政局 | 0356—2065580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0356—2024242 |
| 市交通局 | 0356—2023595 |
| 市水务局 | 0356—2024011 |
| 市农业农村局 | 0356—6995591 |
| 市商务局 | 0356—2024190 |
| 市文旅局 | 0356—2057555 |
| 市卫健委 | 0356—2066565 |
| 市应急局 | 0356—2027255 |
| 市能源局 | 0356—2062520 |
| 市大数据应用局 | 0356—2070816/2070800 |
| 市气象局 | 0356—2051909 |
| 市防震减灾中心 | 0356—2127020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0356—2023066 |
| 市总工会 | 0356—2037830 |
| 市交警支队 | 0356—2126000 |

| 单位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
| 晋城军分区 | 0356—2043211 |
|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 0356—2066600 |
| 城区人民政府 | 0356—2022495/2022492 |
| 城区工信局 | 0356—2039024 |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0356—3033064 |
| 泽州县工信局 | 0356—3033952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0356—5222391 |
| 高平市工信局 | 0356—5221899 |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0356—4222726 |
| 阳城县工信局 | 0356—4222029 |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0356—6202290 |
| 陵川县工信局 | 0356—6203480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0356—7022944 |
| 沁水县工信局 | 0356—7022585 |
| 开发区管委会 | 0356—2135653 |
|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 0356—2135653 |
| 市新闻传媒集团 | 0356—2025100 |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0356—2162216 |
| 市移动公司 | 0356—3051188/3050998 |
| 市联通公司 | 0356—2034777 |
| 市电信公司 | 0356—6997099 |
| 市铁塔公司 | 0356—2583909 |
| 市广电网络公司 | 0356—203038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7〕11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分级负责,职责明确;防范为主,加强监控;依法管理,规范有序;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网

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5 事件分类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要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事件、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事件。

一、有害程序事件: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

事件。

二、网络攻击事件: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三、信息破坏事件: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四、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指通过互联网传播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的事件。

五、设备设施故障事件: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

六、灾害性事件:指由于不可抗力对信息系统造成物理破坏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水灾、台风、地震、雷击、坍塌、火灾、恐怖袭击、战争等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七、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不能归为以上6个基本分类的信息安全事件。

1.6 事件分级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要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和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一、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一)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二)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三)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

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一)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二)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三)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为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一)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二)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三)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四、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为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局局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晋城军分区参谋长。

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国家安全局、晋城军分区、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根据网信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随时增加市直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预防和预警工作进行及时报告和建议;决定启动与结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指导全市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分析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总结培训、演练、指导、协调评估、督导检查事件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大数据局局长、市委网信办主任担任(兼)。

主要职责: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监测汇总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形势,做好舆情监管和引导工作,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指导协调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工作;负责协调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数据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安全等级保护、应急协调等相关工作;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事件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

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和管理工作;通知相关部门或网站及时删除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指导重点新闻网站开展网络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全市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全市大数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调建设、管理运维;负责组织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规划和建设、运维管理;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基础网络保障,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的联络畅通;配合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并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管控措施。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网络安全领域反邪教工作,协调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

市发展改革委:按有关规定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教育城域网和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协调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科研等非经营性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市工信局:指导电信管理部门做好基础信息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协调电信行业开展处置恢复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社会领域各网络与信息运营单位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发现并通报网络攻击、病毒木马传播、地下黑产等网络安全事件,发布预警信息;依法打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人

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保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监测、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全市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正常运行的事件,并负责开展处置恢复工作;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监测、发现无线电干扰广播电视信号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恢复;组织监测、发现卫星干扰广播电视信号事件,并进行处置;组织监测、发现网上有害和敏感视听节目,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和管控。

市外事办: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外、涉台港澳的指导、协调。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负责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指导工作。

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组织查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中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对泄露国家秘密有关材料提请省国家保密局进行鉴定;负责网上失泄密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党委重要信息系统密码保障和安全认证监督管理;协调发生突发事件时非机要部门使用的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密码设备的配置及密码设备安全处置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

市国家安全局:搜集相关情报信息,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情报支持;负责对互联网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有害敏感信息进行监控,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渗透、颠覆、策反、窃密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晋城军分区:重点承担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

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依法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相关工作。

2.4 各县(市、区)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提高信息系统自身防护能力。落实涉密防范措施,提高涉密信息和系统的监管水平。加强网络监管,提高舆情驾驭能力。制订完善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3.2.2 监测与发布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委机要保密局、晋城军分区以及各重要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同承担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监测工作。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及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持续监测。

根据各级各部门监测或预测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单位进行研判,提出预警等级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报市人民政府。

3.2.3 预警行动

根据预警信息,相关单位要对本部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监测,做好应急队伍、装备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

3.2.4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技术支撑队伍进行研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批准同意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并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安全报告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监测单位立即向上级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报送市指挥部。对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实际情况,应急响应分为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4.2.1 I级响应

4.2.1.1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

(2)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网络与信息

安全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无法应付的。

(3)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当时情形,经过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4.2.1.2 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4.2.1.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力量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上报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在省级应急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启动指挥体系

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全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职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保持联络畅通;组织专家、技术人才研究对策,提出处置方案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2)掌握事件动态

事件影响单位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组织全面了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及时汇总并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决策部署

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立即移交指挥权,在上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

(4)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现场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部署或指导意见,组织事发单位及应急队伍,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市指挥部全面启动预警机制,及时督促、指挥本市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使用管理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

迅速处置,消除隐患。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

应急技术力量、事发单位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特点、发展趋势,快速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处置,对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受破坏网络与信息系统要及时组织恢复。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尽量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侦查和调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2.2 II级响应

4.2.2.1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

(2)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且事发单位无法应对需市指挥部来指挥协调的。

(3)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当时情形,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2 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后,决定启动II级响应状态。

4.2.2.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启动指挥体系

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全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职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

各县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或支援保障工作,24小时值班,并派出联络员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掌握事件动态

跟踪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检查影响范围。网络与信息系统主管部门立即全面了解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网络与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的波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及时通报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上述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省、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3)决策部署

市指挥部统一指导,组织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负责组织实施,安排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组织、督促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与信息系统。对于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要及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扩散。

迅速处置、消除隐患。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事件发生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恢复受破坏网络与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尽量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侦查和调查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

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技术支撑单位与市对口部门联系,开展协助,向上级有关部门或技术支撑队伍申请援助。

4.2.3 III级响应

4.2.3.1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

(2)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且事发单位可以应对的。

(3)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当时情形,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4.2.3.2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4.2.3.3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到事发地进行协调指导。

(2)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提供配合和支持。

(3)将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依托社会优秀互联网网络安全企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人才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中的积极作用,合理动员、组织其参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4.4 信息发布

新闻主管部门按照指挥部意见,组织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对受影响的公众进行解释、疏导。未经批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发布相关信息。

4.5 应急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应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市级响应结束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必要时向社会公布。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较大、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区或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相关总结调查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调查报告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5.2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事发地区县(市、区)政府、事件责

任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搞好善后处置。对参与处置的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由事发单位负责。事发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可利用的资源进行评估后,制订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恢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支撑队伍

相关部门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完善技术支撑队伍检查监测装备、培养和引进人才,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技术研究,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技术支援工作。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与服务,充实壮大我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密切与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的联系,及时取得技术外援支持,提高应对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

6.2 专家队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工作组,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充分发挥专家在科学决策中的作用。

6.3 通信信息

市、县两级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准备,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系统通信与信息传达联络畅通。

6.4 基础平台

预留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硬件,备份重要系统软件和基础数据库,确保在网络与系统遭到破坏或毁损后,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恢复系统基本功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5 情报力量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等部门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情报搜集能力建设,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情报支持。

6.6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7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市、县两级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

市、县两级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知识等列为行政管理干部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特别是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及技能。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技术支撑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模拟处置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提高实战能力,检验和完善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网络和信息安全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三年修订一次,修订工作由市大数据局负责。各县(市、区)要结合本预案制订或修订本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预案之间的衔接。

7.2 表彰和惩处

对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瞒报漏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大数据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7〕110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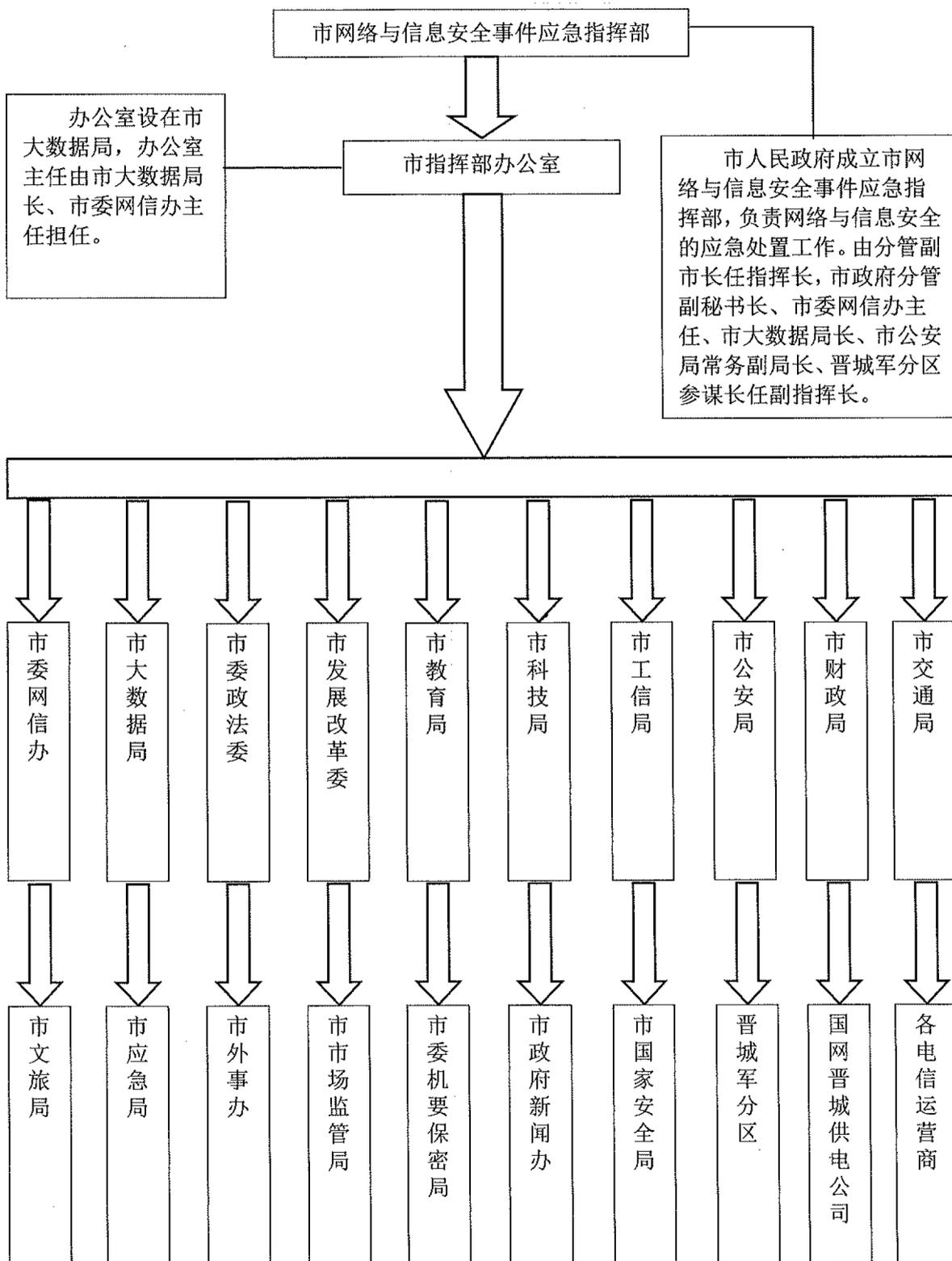
8.2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流程图

8.3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上报表

8.4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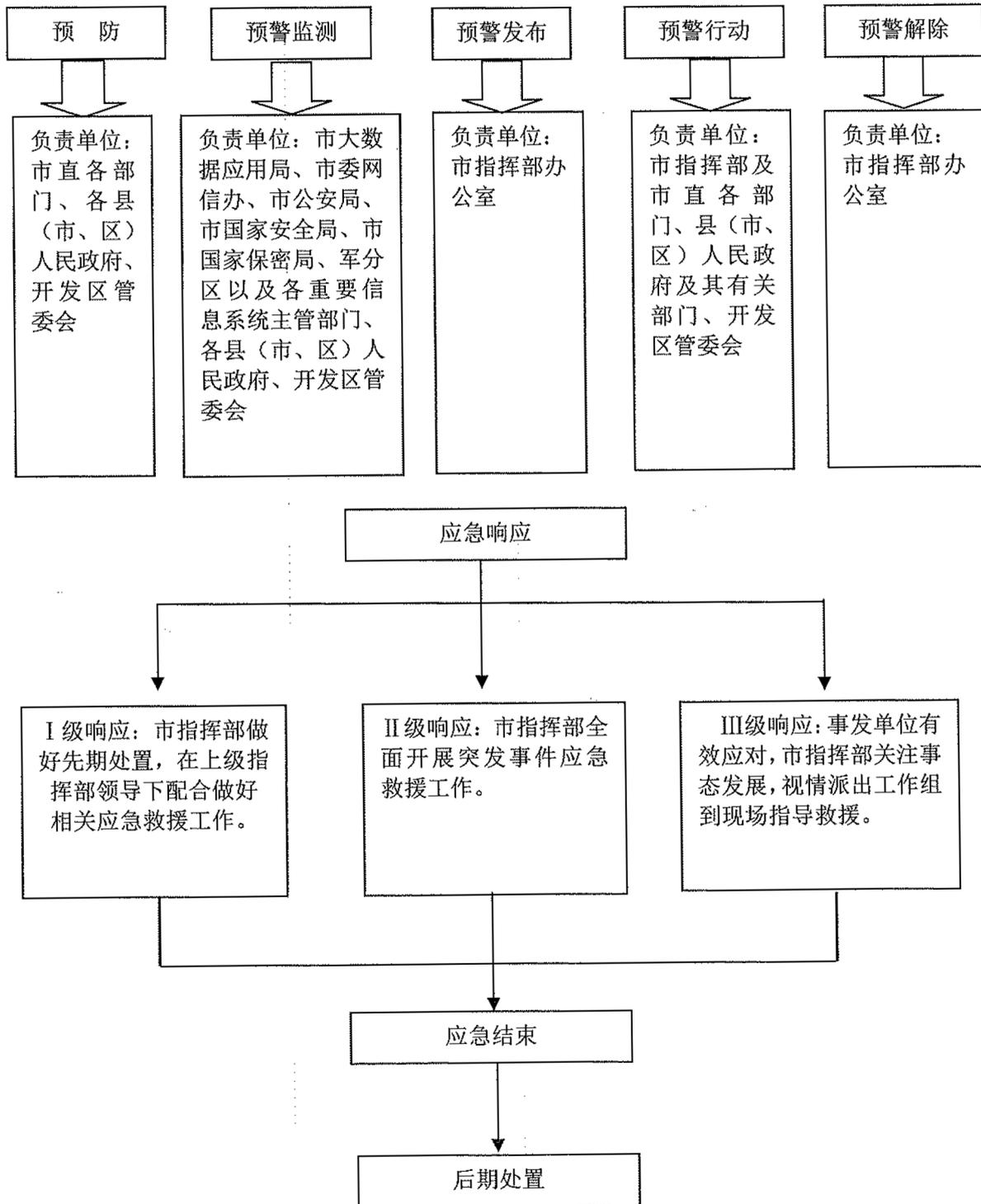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录 8.2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上报表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事发单位 | | 事件起始时间 | |
| 填 报 人 | | 审 核 人 | |
| 事件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程序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攻击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破坏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内容安全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故障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事件 | | |
| 事件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 |
| 危害表象 |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瘫痪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毁坏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泄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害 | | |
| 事件描述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 初步原因和危害程度判断): | | | |
| | | | |
|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 | | |
| | | | |
| 事件后果的初步估计: | | | |
| | | | |
| 有关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附录 8.4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联络表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省委办公室 | 0351-4045001 | 市交通局 | 2023595 |
| 省政府办公室 | 0351-3046789 | 市文旅局 | 2057555 |
| 省经济信息中心 | 0351-3119999 | 市应急局 | 2027255 |
| 市委办公室 | 2062298 | 市外事办 | 2198848 |
| 市政府办公室 | 2198345 | 市市场监管局 | 2022239 |
| 市委网信办 | 2566200 | 市委机要保密局 | 2198056 |
| 市大数据局 | 2218958 | 市政府新闻办 | 2198741 |
| 市委政法委 | 2198013 | 市国家安全局 | 2034918 |
| 市发展改革委 | 2198993 | 晋城军分区 | 2043211 |
| 市教育局 | 2066102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 市科技局 | 2888666 | 铁塔晋城分公司 | 6996000 |
| 市工信局 | 2218748 | 联通晋城分公司 | 2034777 |
| 市公安局 | 3010100 | 移动晋城分公司 | 3035518 |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电信晋城分公司 | 6997099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晋市财购〔2020〕25号

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

晋城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晋城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被质疑人是指受到供应商书面质疑的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四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实事求是、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时要载明接受

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事项。

第二章 质疑提出

第六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等,下同)、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七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当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

第九条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列。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被质疑人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三章 质疑答复

第十一条 被质疑人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在质疑答复中,采购人要充分发挥采购主体责任,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力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根据质疑内容确定答复主体,对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另一方要协助配合审查工作;两者都是答复主体的,分工联合进行审查;

(二)组织有关人员就质疑事项展开调查取证。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

(三)被质疑人应当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沟通确认后再逐项答复;

(四)质疑答复应加盖被质疑人单位公章,通过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送达,答复内容应当针对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依法、真实、详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

(五)质疑答复主体为一方的,另一方也要附属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被质疑人认为质疑事项情况复杂无法准确判断的,应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邀请专家论证并独立出具意见;组织质疑人、质疑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辩论、质证等,不得敷衍塞责。

第十三条 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论证。通过复核论证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遵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复核报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由出席的评审专家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者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依法直接作出书面答复:

(一)对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之外的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

(二)对评审小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

(三)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以外相关法律条款争议的;

(四)对其他非评审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第十五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供应商要求撤销质疑的,须提交书面质疑撤销函,被质疑人可终止质疑处理。但如发现被质疑采购项目或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被质疑人的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经核实,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函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十九条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严禁对外泄露:

(一)未公布的项目预算;

(二)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

(四)公告之前的中标(成交)结果;

(五)不得公开的供应商报价;

(六)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七)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公平的

事项。

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质疑档案。质疑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介质的材料均应当留存;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立卷、归档,以便有关部门查证。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书(包括证据)、撤回质疑申请书、质疑答复等材料在质疑处理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函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批评,责令整

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拒不配合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发生的鉴定或检测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11月大事记

11月2日 市政府召开2020年-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七次调度会。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王震,副市长梁丽萍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明年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情况汇报。

※我市举行全国双拥模范城揭牌仪式。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出席仪式并揭牌。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专题听取煤层气产业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分析查找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市长王震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推进要求。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听取泽州县“百院”概念性规划汇报。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副市长梁丽萍、冯志亮一同听取汇报。

11月4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四季度经济工作。

11月5日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照省委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围绕推进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进行深入交流研讨。常委同志紧密联系市委常委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深刻检视剖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精准靶向发力,进一步坚定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

标任务的信心和决心。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参加会议。

11月6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省、市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精准、严密组织好人口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广大普查对象要切实履行普查义务,积极支持配合普查工作,如实提供普查信息,齐心协力完成好这项利国利民的光荣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关于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批示。

※市长王震率队赴北京,拜访中国民用航空局,就晋城民航机场项目进行座谈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民航方支持。

11月9日 全市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宣布省委关于晋城市干部人事调整的决定:辛艾艾同志任晋城市委委员、常委;免去卫明喜同志晋城市委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王震参加会议。

11月10日 市政府召开2020年-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十二次调度会。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1日 市长王震深入山西粮油集团晋城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研。

※市长王震深入部分城建重点工程现场进行调研。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听取城区洞头五村联建及杜怀瑜民宅设计策划案汇报。

他强调,要立足区位优势,坚持发展眼光,精准定位,深挖特色,以一流标准打造精品康养工程,进一步叫响晋城康养品牌,夯实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换道赛跑的康养产业基础。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市长王震、副市长冯志亮一同听取汇报。

11月1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

11月13日 市长王震深入沁水县,实地检查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市长王震深入沁水县土沃乡南阳村,就“百村百院”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11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走进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城区钟家庄办事处泽州东街社区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基层党员干部对市政府工作和我市“十四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市长王震深入市进口肉类冷冻冷藏总仓和晋城火车站,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

11月17日 我市在清华-富士康纳米光机电研究中心召开光机电产业发展院士专家座谈会,范守善等7位院士专家获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座谈会并颁发聘书,市长王震主持,市委常委、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宣读聘任决定。

11月18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带队在北京与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许诗军举行工作会谈。

11月19日 市长王震带队赴北京中国网库集团总部考察,并就建设晋城产业互联网总部园区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11月20日 市长王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高

铁站站前广场和丹河快线“1+3”、中原街、太岳街三条景观大道绿化亮化设计方案、文化艺术中心外围绿化方案以及2021年城建重点项目谋划情况汇报。

11月23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市委市政府会议厅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院长杨茂林作宣讲报告,并深入基层与基层群众进行面对面、互动式的座谈宣讲。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出席。

11月24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政府召开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六次调度会。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5日 市委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教育引导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牢记前车之鉴,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形成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凝聚强大力量、提供坚强保障。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主持会议。

11月30日 市长王震深入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地、高铁晋城东站和丹河快线项目施工一线进行调研。

晋城市人民政府12月大事记

12月2日 市政府召开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十五次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对下一步管控措施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暨“雪亮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晋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商黎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闫喜春主持会议并传达省委书记楼阳生在省“三零”单位创建调度中心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市委书记张志川致辞;市长王震,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永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出席会议。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商黎光深入晋城市部分企业、社区、基层政法单位及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三零”单位创建,加强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服务保障发展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政法机关要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立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实际,从更高站位、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谋划和推进新时期政法工作,为转型出雏型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闫喜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永生一同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陪同调研。

12月4日 晋城市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通报部署暨主要经济指标分析会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5日—6日 首届中国·晋城(阳城)珐华产业高层学术研讨会在阳城县美韵大酒店举办。开幕式上,晋城市委副书记、阳城县委书记姚逊致欢迎辞,晋城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介绍了珐华琉璃传承发展情况及晋城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现状,特邀嘉宾光明日报社原总编辑苟天林和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姜新文分别作了主题发言。

简短的开幕式后,晋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为获得晋城市工艺美术大师的6位代表颁发了证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率调研组深入晋城市泽州县、阳城县,实地察看古堡保护与开发、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召开“文旅融合发展”座谈会,听取晋城市汇报,与专家交流讨论,听取对晋城市文旅融合发展和昆仑丘(析城山)文化研究的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参加调研。民进中央副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进山西省委会主委卫小春,省政协原副主席、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姜新文出席座谈会并参加有关活动。市委书记张志川陪同调研并进行工作汇报,市长王震陪同调研并参加有关活动,市委、阳城县委书记姚逊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以“弘扬工匠精神振兴‘山西三宝’”为主题的首届中国·晋城(阳城)珐华产业高层学术研讨会在阳城县举行。省政协原副主席、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姜新文,光明日报社原总编辑苟天林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阳城县委书记姚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为荣获晋城市工美艺术大师称号代表颁发证书,副市长陈望远介绍珐华传承发展情况及晋城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现状。

※市委、阳城县委书记姚逊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介绍珐华传承发展情况及晋城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现状。

12月7日 以“伏羲王都·山西阳城”为主题的中华文明圣地昆仑丘(析城山)2020文化年会在晋城市盛大开幕。省政协副主席李晓波宣布开幕,省政协原副主席、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姜新

文主持主旨演讲与专家发言。市委书记张志川致辞,市长王震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阳城县委书记姚逊介绍阳城县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王巍、王震中、宫长为、蔡运章、赵宗福等专家学者及雷鸣强、王社教等民进中央领导参加。

12月8日 市长王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初步安排和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盘子。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

12月10日 市长王震率队赴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就深化煤层气增储上产合作事宜进行对接。中国海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霍健出席对接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参加会议。

12月15日 市长王震深入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部分学校、企业就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食品安全大于天,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时刻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狠抓日常监管,强化闭环管控,积极主动作为,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和红线。

12月15日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专项督察第五组进驻我市开展专项督察。督察工作晋城见面沟通会召开。督察组组长、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王晓立讲话,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长王震汇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察组副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继平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参加会议。

12月18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城市景观大道和水系建设规划设计情况汇报会议。

12月21日 省政府召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我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22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听取陵川县“百村百院”工程概念策划案汇报。他强调,要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坚持全域康养理念,强化大景区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牵引作用,统筹推进景区旅游开发与“百村百院”建设,培育“太行人家”四季全时康养品牌。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市长王震一同听取汇报。

12月23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12月24日 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并召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我省医改工作成效,安排部署明年改革任务。省长、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吴伟主持会议。市长王震,副市长梁丽萍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27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再次听取法国何斐德建筑设计公司对“百村百院”工程陵川县丈河村策划方案汇报。他强调,要精准把握“中国车谷”品牌定位,坚持世界眼光,立足晋城特色,进一步明任务、定清单,高效推进重点工作,高水平打造中西合璧的风情小镇。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市长王震一同听取汇报。

12月28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康养特色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听取我市“百村百院”工程整体汇报,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康养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百村百院”工程对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大意义,在完成第一阶段预期目标的基础上,牢牢把握“国际一流、山西定位、晋城特色”总体方向,以特色村为引领,培育覆盖全季节、全年龄段的康养产业体系,建立晋城康养标准,高起点筹划康养产业发展起跑线,打造全国康养的标杆和示范,为全省康养产业发展提供晋城经验。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市长王震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市领导姚逊、孙世新、陈望远、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